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4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3
二. 分析说明从各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9-227	4
A. 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原则	9-75	4
1. 促进人们接受多边条约	9-28	4
2. 向各国提供援助和技术咨询以促使它们参与多边缔约进程	29-53	8
3. 执行多边条约的途径和方法	54-75	11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包括促进利用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76-86	14
1. 各国关于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的建议	76	14
2. 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及各国协会关于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的建议	77-86	14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87-124	15
D. 鼓励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125-221	23
1. 促进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125-128	23
2. 促进在学校和高等教育各级的学生和教员的国际法教学及为此目的进行的国际合作	129-138	23

3.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就国际法某些选定的专题或主题举办专题讨论会、大小型会议、研讨会和演讲	139-160	25
4.	国家和国际组织为法律专业人士和政府官员举办国际法培训	161-180	28
5.	出版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国际法方面的实践	181-190	31
6.	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方案内提及的区域组织和机构编印的国际法问题论文	191-203	32
7.	广泛刊行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及其摘要	204-205	34
8.	国际组织印发在其主持下缔结的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和《联合国法律年鉴》	206-221	34
E.	程序和组织事项	222-224	36
1.	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的作用	222	36
2.	设立执行方案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委员会	223	36
3.	关于提供足够经费以执行十年方案的问题	224	37
三.	有关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联合国活动	225-302	37
A.	有关人权的法律	225-229	37
B.	关于裁军的法律	230-232	37
C.	有关外层空间的法律	233-234	38
D.	有关经济发展的法律	235	38
E.	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	236-240	38
F.	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法律	241-246	39
G.	有关环境的法律	247-258	39
H.	海洋法	259-275	41
I.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276-278	43
J.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279-281	44
K.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82-284	44
L.	第六委员会的工作	285-299	45
M.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300-302	47
附件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期间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多边公约		48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1989 年 11 月 17 日第 44/23 号决议宣布 1990-1999 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根据该决议第 2 段,十年的主要宗旨,除其他事项外,应该是:

(a) 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原则;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

(d)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

2.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十年第一期(1990-1992 年)开始的活动方案(第 45/40 号决议,附件)。后来大会第四十七届、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先后通过了十年第二期(1993-1994 年)、第三期(1995-1996 年)和最后一期(1997-1999 年)的活动方案(分别为第 47/32 号、第 49/50 号和第 51/157 号决议)。

3. 大会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分别在其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3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0 号决议中,请方案中提及的所有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向秘书长提供、更新或补充有关它们所开展活动的资料。并将这些资料提交秘书长,以供列入大会第 51/157 号决议第 8 段要求秘书长提交的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

4. 在 1999 年 3 月 9 日的一份照会中,秘书长请各国政府提供关于它们执行方案的情况的最新资料。秘书长在 1999 年 2 月 22 日和 4 月 13 日的信中也向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国际法院和法庭以及从事国际法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提出了同样的要求。

5. 截至 1999 年 8 月 15 日为止,收到了八个国家的答复:库克群岛、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牙买加、葡萄牙、新加坡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还从下列各组织收到有关的资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世界银行、欧洲共同体、欧洲共同体法院、欧洲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欧洲航天局(欧空局)、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西-葡-美国际法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国际律师协会(律师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人道主义法律所)、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国际空间法学会(空间法学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联合国协联)。

6. 本报告第二节按十年方案五个主要部分分成下面五个标题摘述上述各国和国际组织的答复:¹

- 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原则;
-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 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
-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
- 程序和组织方面。

7. 第三节载有关于联合国在国际法逐步发展和编纂方面的最近活动的资料。

8. 根据大会第 53/100 号决议第 3 段,本报告附件载列十年期间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国际法领域主要国际公约。

二. 分析说明从各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A. 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原则

1. 促进人们接受多边条约²

9. 库克群岛报告它已签署或加入下列公约: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 年 6 月 12 日签署);
-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 6 月 12 日签署,1993 年 4 月 20 日批准);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3 年 1 月 14 日签署,1994 年 7 月 14 日批准);
- 《儿童权利公约》(1997 年 6 月 6 日加入);
-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7 年 12 月 4 日签署,尚未批准);
- 《全面核禁试条约》(1997 年 12 月 5 日签署,尚未批准);
-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1998 年 8 月 20 日加入);

¹ 答复原件全文存于法律事务厅的编纂司。

² 方案本节第 2 段请尚未成为现有各多边条约的缔约国考虑如此做的国家,特别是同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多边条约。请在其主持下缔结这些条约的国际组织表明是否发表关于各多边条约的批准和加入现况的定期报告,如果它们尚未如此做的话,则请它们表明是否认为这一做法有益。如果一项条约在缔结之后相当长的时间里,仍未取得广泛参与或尚未生效,则应对这一问题而引起这种情况的原因加以研究。

- 《199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1998 年 8 月 20 日签署, 尚未批准)。

10. 爱沙尼亚自 1991 年重新独立以来已签署或批准 100 多项国际公约和协定。

11. 1998 年 12 月 21 日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3/100 号决议,交存了对《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维也纳公约》的正式确认书。海事组织汇报将提请海事组织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该理事会定于 1999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开会,以决定海事组织是否正式参加《1986 年维也纳公约》及授权秘书长代表海事组织交存对《公约》的正式确认书。知识产权组织法律和组织事务厅目前正在审查《1986 年维也纳公约》,以便建议会员国大会考虑授权知识产权组织早日加入该公约。

12. 药物管制署每月编制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遵行情况报告,这些公约包括:经修正《1961 年麻醉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以及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13. 环境规划署向理事会每届常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环境领域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现况,供其审议及随后转交大会。最新报告连同关于各项有关公约和议定书现况的最新资料将转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1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请注意联合国对于普遍批准六项主要的多边人权条约给予高度优先。它还指出 1999 年是通过《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这项公约是对国际人权法的一大贡献,已有 191 个国家成为缔约国。

1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开始审议题为“审查五项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现况”的项目,以期提出能实现最充分遵守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机制。

16. 民航组织为那些被视为需最高优先批准的航空法律文书编制整套行政资料。整套资料包括每项文书的摘要,载列其全称、通过日期、批准的主要理由、最新的缔约国数目、交存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及批准书范本。

17. 民航组织汇报,修正《芝加哥公约》增添关于不对飞行中的民航飞机使用武器的第 3 之二条的议定书已获得所需的 102 个国家批准,于 1998 年 10 月 1 日生效。截至 1999 年 3 月 1 日,104 个国家已批准了该议定书。它还提供了截至 1999 年 3 月 1 日其他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申请书现况资料如下:

-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185 个缔约国;
- 《国际航空过境协定》(1944 年):115 个缔约国;
- 《国际航空运输协定》(1944 年):12 个缔约国;
- 关于《芝加哥公约》三种文字正式文本的议定书(1968 年):143 个缔约国;
- 关于《芝加哥公约》最后条款的修正案的议定书(1977 年):92 个缔约国;

- 提出关于关于在国际业务上租机、包机和调换飞机的第 83 之二条的修正《芝加哥公约》的议定书(1980 年),于 1997 年 6 月 20 日生效:109 个缔约国;
- 《塑料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察公约》(1991 年),于 1998 年 6 月 21 日生效:44 个缔约国;
- 《关于在航空器内进行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166 个缔约国;
-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168 个缔约国;
-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169 个缔约国;
-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补编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议定书》(1988 年):87 个缔约国;
- 修正《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第 1 号附加议定书(1975 年),于 1996 年 2 月 15 日生效:41 个缔约国;
- 修正经 1955 年议定书修正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第 2 号附加议定书(1975 年),于 1996 年 2 月 15 日生效:43 个缔约国;
- 修正经 1955 年 9 月 28 日在海牙签订的议定书修正的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署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第 4 号蒙特利尔议定书(1975 年),于 1998 年 6 月 14 日生效:40 个缔约国;
- 修正经 1955 年 9 月 28 日在海牙签订的议定书和 1971 年 3 月 8 日在危地马拉城签订的议定书修正的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署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第 3 号(1975 年):24 个缔约国。

18. 劳工组织汇报,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4 月期间,登记了约 324 项新的对公约的批准书,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批准书总数达到 6 590。

19. 在 1994 年劳工组织成立七十五周年讨论了劳工组织总干事提交国际劳工大会的报告和 1995 年 3 月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总干事在 1995 年 5 月采取主动,开展一项运动,目的是普遍批准那些被认为是基本的公约,即第 29、87、98、100、105、111 和 138 号公约(截至 1999 年 3 月,自运动开始以来已登记了 116 项新的对这些公约的批准书)。

20. 国际劳工大会在其第八十五届会议(1997 年 6 月)上根据理事会为此提出的提议,通过了《章程修正书》,使大会能根据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的多数票废除按照章程第 19 条的规定通过的任何公约,如果该公约似乎丢去效用或不再能对实现劳工组织的目标作出有益的贡献。截至 1999 年 5 月 3 日已有 32 个会员国,包括两个“在工业上举足轻重”的国家(中国和印度)已批准或接受 1997 年《章程修正书》。

21. 知识产权组织目前在推动加入和适当执行 1996 年在日内瓦通过的《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预期这两项文书将在未来一两年内生效。知识产权组织正在发展可调阅的数据库,其中包括关于加入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现况的最新资料,并且准备将数据库放在因特网上。

22. 原子能机构汇报,《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时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开放供签署。到 1999 年 7 月 31 日已有 39 个国家签署该公约,11 个国家加入了该公约。公约将在第二十五项批准书、包括每一个拥有运营中的核能发电厂的 15 个国家的批准书交存原子能机构之后第九十日生效。

23. 欧洲共同体是大约 150 项多边协定的缔约方,其中 40 项是在联合国赞助下通过的协定。在这 40 项多边协定中,欧洲共同体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期间已成为其中 33 项的缔约方,特别是已成为联合国通过的所有商品协定的缔约方,而且是联合国在环境领域的许多多边协定的缔约方。欧洲共同体现在是在贸易、关税、渔业、农业、商品、能源、运输、环境、科学和技术等领域的无数多边公约的缔约方。共同体已开展内部程序,以便能签署越来越多的多边公约。

24. 关于加入国际文书,红十字委员会继续与那些尚未成为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国际武装冲突)和第二附加议定书(非国际武装冲突)以及 1981 年《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特别是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新的第四议定书的国家接触。它进一步调动努力,以促进加入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新的第二议定书,及促进批准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杀伤地雷的渥太华公约》。在这些措施的范围内,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接受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规定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管辖权。此外,在 1998 年 7 月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之后,红十字委员会开始采取步骤,以期促进《罗马规约》的签署和批准。

25. 值得注意的是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期间,23 个国家成为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63 个国家成为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38 个国家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的规定宣布接受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管辖权。

26. 截至 1999 年 6 月 15 日,加入主要的人道主义法文书的情况如下:

- 《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 1949 年日内瓦公约》:188 个缔约国;
-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国际武装冲突):154 个缔约国;
- 1977 年第二附加议定书(非国际武装冲突):146 个缔约国;
-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95 个缔约国;
- 接受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管辖权(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55 个缔约国;
- 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73 个缔约国;
- 第一议定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73 个缔约国;
- 第二议定书(地雷、诱杀装置及其他装置):68 个缔约国;
- 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地雷、诱杀装置及其他装置):37 个缔约国;

- 第三议定书(燃烧武器):69 个缔约国;
- 第四议定书(激光武器):39 个缔约国;
-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越来越及销毁杀伤地雷的渥太华公约》:82 个缔约国。

27.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将继续其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特别是努力争取对该条约的批准及请各国不要选择避免战争罪方面的管辖权。此外,该组织正在积极促进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后者表明一切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因为它建立对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情事的个人申诉程序。

28. 联合国协联指出,就国际法而言,它的作用是促进各种国际法律人权文件的批准和执行,作为它努力为联合国建立人民运动的一部分。

2. 向各国提供援助和技术咨询以促使它们参与多边缔约进程³

2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提供大量的技术援助,协助各国把国际人权标准纳入本国法律、政策和惯例中,帮助各国建立可持续的实施这些标准的能力,并确保尊重人权。这些方案包括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协助进行立法改革;提供选举援助;支助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为司法机构、执法、警察和军队、议会以及其他立法机关提供人权援助。办事处还在人权教育、资料 and 文件、加强非政府人权组织、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妇女权利方面提供援助。

30. 环境规划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政府官员提供财政支助,以使它们能参与多边环境协定的谈判和制定工作。

31. 环境规划署继续宣传《禁止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合作执法行动卢萨卡协定》,特别是向所有非洲国家散发《协定》文本,邀请它们成为《协定》的缔约国。环境规划署支助其缔约国执行《协定》,例如为 1997 年 3 月和 1999 年 3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卢萨卡协定》理事会)提供会议服务,为《协定》缔约国执法官员的训练方案提供实质性支助,并为缔约方提供行政和方案支助。

32. 环境规划署继续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政府提供关于如何加强国家环境立法和相关机构、包括执行多边环境公约的机构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

3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达成的《谅解备忘录》规定,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及其国别小组应鼓励所有国家批准六个主要的多边人权条约。开发计划署和人权专员办事处于 1999 年 4 月 8 日商定了一个题为“加强人权”的联合方案,其中的一个关键目标就是促进普遍批准。高级专员办事处还鼓励那些认真考虑批准或希望讨论与此进程有关的问题,例如国际人权条约的规范内容以及批准

³ 方案本节第 3 段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向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技术咨询,以促使它们根据本国的法律制度参与多边缔约进程,包括加入和执行这些多边条约。

的实际影响问题的国家政府,参加为有关公职人员举办的“加强人权”讨论会和讲习班。

34. 为了协助各国政府行政部门、议会和立法机构采用《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1993 年、1994 年),贸易法委员会制定了关于根据《示范法》制定立法的准则。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还审议了仲裁程序筹备会议的准则草案。1996 年,委员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的《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该《说明》的目的是向仲裁从业人员提供协助,其中列举并简要阐述似应在安排仲裁时适时地作出决定的一系列问题。

35. 1998 和 1999 年,委员会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立法指南》各章草案。该草案的宗旨是,协助立法者使制定法律的工作现代化,以促进私人资本参与建设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预计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将对准则最后定稿并予以通过。

36. 在十年中,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响应要求更多地分发国际贸易法文本以及提供法律改革援助的强烈呼吁,进一步增加了各种活动,组织或参与区域和国家讨论会,以及为各国政府法律改革的努力提供法律技术援助。不幸的是,鉴于人力和财务资源拮据,增加的活动相当有限,如果按收到的请求数量来衡量的话,这些活动甚至可以说是极少。

37. 粮农组织提供了正在进行的 71 个技术援助项目清单,这些项目代表了在十年最后一期(1997-1999 年)中针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为主要目的而实施的项目。

38. 劳工组织报告了 1994 年开展的积极伙伴关系政策计划的执行情况。这项政策的目的是,使劳工组织更接近其服务对象,协助发展中国家接受和执行国际劳工标准。根据该政策,劳工组织还在世界各地 14 个不同的办事处里建立和部署了多学科工作队,以加强劳工组织提供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根据头五年的经验,劳工组织理事会对积极的伙伴关系政策首次进行了独立评价,目前正在考虑建立一个不断监测机制的可能性。

39. 1998 年 6 月 19 日,劳工组织成员国通过了《劳工组织关于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行动。此举申明,即使它们没有批准各次有关《公约》,但身为劳工组织成员,就有义务尊重、促进和实现劳工组织七项核心公约所涉基本权利的原则,即结社自由、切实承认集体谈判的权利、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和强制劳动、切实有效地废止童工、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它们还明确承认劳工组织有义务协助其成员实现这些章程所规定的目标。《宣言》附件列出了后续行动机制的主要大纲。劳工组织理事会在进行制订工作时力图保存后续行动机制的促进性质,这些机制纯属促进性质,并不是用来取代劳工组织既定监督机制。

40. 原子能机构报告说,从 1997 年到 1999 年期间,原子能机构对会员国发展核立法方面的援助已得到加强。提供法律援助的活动主要有三种:通过讨论会和讲习班,以及对来自会员国的参与起草核立法的个人进行单独训练,设计和提供核法律训练;对具体国家的核立法提供咨询意见;为评估国家核管理制度和起草核立法制定参考资料。在这方面,在 1997 年期间,对 14 个东欧和中欧及新独立国家的核立法进行了全面审查。1998 年,原子能机构开始采取行动,着手对东亚和太平洋区域各国提供法

律援助支助。1999 年,原子能机构根据非洲、中东欧和新独立国家、以及中东和拉丁美洲成员国的要求,提供起草和/或修改国家核立法方面的援助。

41. 从 1995 年到 1998 年期间,欧洲共同体向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的行动者,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总额超过 2 717 000 欧元的资金,以支助它们参与工作。

42. 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民主人权办公室)继续为起草和修订立法工作提供法律援助。与参加国合作的目的是,使法律制度符合国际人权条约以及欧安组织承诺中所规定的人权标准。在欧安组织参加国中,为了筹备选举,以及作为对选举后提出的建议的后续行动,民主人权办公室定期审查参加国的选举立法,例如格鲁吉亚(1998 年);乌克兰(1998 年);乌兹别克斯坦(1998 年);哈萨克斯坦(1999 年);亚美尼亚(1999 年);土库克斯坦(1999 年)。在欧洲委员会不太活跃的中亚地区,民主人权办公室还审查了其他立法。

43. 在十年最后一期内,民主人权办公室继续为在法治国家中建立独立的司法机关而努力。1996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它在图兹拉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法官举办了一个论坛。随后,1997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美国和平研究所、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公室和欧洲委员会联合举办了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公正与和解问题圆桌会议。

44. 红十字委员会报告说,国际人道主义法咨询事务处为各国政府提供关于实施人道主义法的专门法律咨询的活动大幅度扩大,其中包括很多国家和区域讨论会,评估在这个领域中拟采取的措施,并编写行动计划。还深入分析各国拟为确保把对战争罪的处分纳入刑法典和国内刑法而采取的措施。最近还印发了一份关于在 1997 年召开的关于国家制止侵犯人道主义法行为问题的专家会议的报告。1998 年 11 月在日内瓦和 1999 年 3 月在马德里,又另外举行了两次关于这个问题的专家会议。咨询事务处根据会议讨论的情况,开始拟订和印发指导原则,为立法者提供各种关于制止战争罪的技术问题的实际指导。

45. 还为起草国内法,以防止滥用红十字会、红新月会以及其他受人道主义法保护的标志的问题提供了技术咨询。此外,越来越重视起草关于如何实施 1997 年关于地雷问题的《渥太华公约》的法律。

46. 红十字委员会正在进行收集实施人道主义法及其他文件的工作,任何有关方面都可以与它咨询。正在设立一个关于国家实施立法问题的数据库,以补充现有的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数据库。第一版已经出版,红十字会 1999 年的版本带有关于人道主义法的光盘,同时也可以在网上查阅: www.icrc.org(英文),www.cicr.org(法文)和 www.cicr.org/spa(西班牙文)。咨询这个网站和查阅人道主义法问题的文件免费。

47. 各国现有的人道主义法委员会于 1997 年在西非、1998 年在中美洲召开了会议。1999 年,欧洲各国的人道主义法委员会第一次在布鲁塞尔召开会议。来自 40 多个国家的代表交流了在分发和执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经验。

48. 红十字委员会提议的关于联合国部队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载有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因而成为参与维持和平和执行特派团部队的很适当的一个训练工具。

49. 红十字委员会积极参与各国际论坛的讨论,以促进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它还协助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对有关的国际法进行分析,参与起草秘书长代表向人权委员会 1998 年会议提交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的指导原则》。红十字委员会还向其所有驻地代表团发送《指导原则》,并建议在解决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时如何采用这些原则。

50. 红十字委员会正在制定为武装部队编写的人道主义法示范军事手册的定稿。手册主要是为负有战术责任的高级军官制定的,以协助把人道主义法规范、包括保护环境纳入行动的决策进程。该手册将提交给红十字和红新月会第二十七届国际会议。

51. 值此《日内瓦四公约》五十周年之际,红十字委员会发起在全世界各地咨商直接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包括平民和战斗人员的活动。

52. 人道事务局提供并将继续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一些援助和技术咨询,以协助它们缔约和参与成功的条约安排。

53.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指出,它协助在 1998 年 6 月设立一个非洲人权法院。它在 1997 年举办了两次法律专家会议,以确定设立该法院的 1981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附加议定书的定稿。

3. 执行多边条约的途径和方法⁴

54. 塞浦路斯表示关切至今尚无任何程序可供和平地实施联合国决议,也无强制程序可裁决特定的决议是否是强制性及其强制程度。此外,还提出了联合国决议是否具有强制性的问题。塞浦路斯提议就此一主题召开一次会议,塞浦路斯表示愿意并荣幸地担任会议东道国。关于《国际法院规约》的执行问题也有人表示关切,除《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6 条外,没有就强制性法规问题所引起的争端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的强制程序,以取得和平解决争端的判决。关于《日内瓦四公约》和议定书及其执行情况,有人对没有适用人道主义法条约的强制性程序表示关切。塞浦路斯指出,它充分支持和欢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55. 爱沙尼亚报告表示,依照其 1992 年《宪法》,已将国际法结合进爱沙尼亚的法律秩序中。其《宪法》第 123 款中指出,如爱沙尼亚的法律或其他立法与议会批准的国际条约有所抵触,应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爱沙尼亚又修改其刑法典,并将法律制度民主化。这一过程将需数年时间来完成。

5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表示,若干多边人权条约的缔约国须就其条约义务的执行情况定期向有关的条约监测机关提交报告,通常为每四或五年一次。这些条约义务中包括必须收集数据。列明特别脆弱群体的人权需要。

⁴ 方案本节第 4 段鼓励各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根据它们所加入的各项多边条约执行这些条约的途径和方法。同样,他鼓励国际组织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根据其主持缔结的各项多边条约执行这些条约的途径和方法。请秘书长根据这些资料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

57. 由于持久和可持续的人权保护和尊重法治同协调一致的国际刑法制度的运作两者关系密切,因此,人权事务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参加了安全理事会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58. 环境规划署报告称,1996 年 12 月,来自约 70 个国家和相关组织的环境法资深政府官员专家们在内罗毕召开会议,对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1 日第 17/25 号决定通过的 1990 年代环境法的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蒙特维迪奥方案二)进行中期审查,并就该方案今后的执行提出意见和建议。

59. 此外,作为蒙特维迪奥方案二中期审查进程的部分工作,环境规划署在来自不同区域国家的法律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制了一份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国际环境法的立场文件,这份立场文件审查了国际环境法现况,涉及国际环境法的执行和遵守、避免和解决争端、概念及原则,责任和赔偿以及行动的优先次序等问题。

60. 环境规划署继续努力协助《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有关领域举办各种方案和协调活动,如依据《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和区域海洋协定和行动计划开展的活动。它还依照理事会有关决定和各公约理事机关的决定并通过各公约秘书处继续向在它主持下缔结的多边环境公约提供行政支助。

61.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其 1999 年 2 月 5 日第 20/18 B 号决定中加强了环境规划署支助多边环境公约执行工作方案的任務规定。环境规划署理事会请秘书处除其他外,根据请求,利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现有的科学、技术和法律专门知识帮助各项多边环境公约实现其目标,同时根据请求,进一步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加强其在执行各项多边环境公约中的法律能力和其他能力。环境规划署已采取行动,通过各多边环境公约秘书处加紧与各公约进行协商,以期依据这些公约所作决定查明共同关心的领域和协作机会。

62. 国际海底管理局被要求制订和定期审查条例程序确保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此外,国际海底管理局目前正在审议的《采矿规则》草案预期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经常发布各种指导方针,评估可能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为了促进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工作,海底管理局于 1998 年 6 月在中国三亚举行了一次科学家、决策人员和可能的承包者代表的讲习班,以拟订指导方针的草案。

63. 劳工组织继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于 1997 年 6 月发动了《为妇女创造更多更好的工作国际方案》,其目的在加强其推动平等条件就业的长期优先工作,将性别关注问题纳入所有参与发展政策与方案的主流。到现在为止,已完成了六个国家的《国家行动计划》,以提高其国家能力和加强法律与体制框架,更好地处理妇女就业的数量与质量方面的问题。

64. 万国邮联报告指出,由于 1999 年 8 月 23 日到 9 月 1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成果,载列执行《公约》和《邮政财务服务协定》的各项规定的《总条例》,从今以后将归属于邮政业务理事会——的专属管辖之下。邮政业务理事会主要由公共邮政事务机构组成。

65. 知识产权组织 4 月 30 日发布了一份工作进程最后报告。该进程的目的在于就域名和知识产权间接口出现的某些问题向管理域名系统的公司——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提出建议。报告特别指出,有未经授权不当地以联合国及其组织的

名称和简称登记的问题,建议由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处理这个问题。作为上述知识产权工作进程的一部分,在全世界 15 个不同的城市举行了 17 次协商会议,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专业协会、公司和个人收到了约 300 份书面文件。

66. 原子能机构指出,《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确立了一项机制,即每一缔约方必须就其执行《公约》规定的每一项义务所采取的措施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以供审查。

67. 在国际环境法方面,世界银行同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合作,在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的顺利改组工作中发挥了领导作用。环境基金和世界银行作为有关方案的执行机构、受委托和共同赞助机构,将继续加强执行各项国际环境协定。

68. 从 1995 年到 1998 年期间,欧洲共同体支助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设立和运作,支助经费额达 8 607 000 欧元。

69. 虽然在欧洲委员会范围内拟订的大多数条约中并无关于监测的规定,但根据委员会《规约》第 17 条设立的指导委员会或其他委员会可能被赋予任务,负责审查在其职权范围内的条约的一般运作情况。此外,某些条约中载有设立一个公约委员会以履行这类任务的规定。

70. 欧安组织指出,直接或间接地,它是影响深远的军备控制协定的政治监护者,这些协定可以构成欧洲军事安全新秩序的基础。欧安组织又报告说,1994 年 12 月在布达佩斯通过了《关于安全的政治军事方面的行为守则》。这份文件重申全面安全概念持续有效,确立具有政治约束力的规范和原则,指导武装部队在民主社会中的作用、各国间的关系和在军事领域内国家与其国民的关系。

71.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和《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维也纳文件》两者目前都还在进行调整和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关于安全的政治军事方面的行为守则》的执行情况则须由维也纳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进行年度审查。

72. 为查明客观数据以便根据武器的设计判断其是可能造成“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的痛苦”,红十字委员会支助一群医疗专业人员发展“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的痛苦项目”。这个项目的目的是建立对可能构成“过度伤害和不必要的痛苦”的因设计而导致的伤害的共同了解。

73. 律师协会报告说,它与贸易法委员会共同执行了一个监测 1958 年纽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执行情况的项目。律师协会关于艺术和文化法的法律执业委员会小组已订于 1999 年 6 月 3 日在波士顿审议统一私法协会公约的效力问题。又订于 1999 年在伦敦举行关于联合国决议的效力问题的会议。1999 年 4 月 15 日律师协会发布了对反托拉斯执法机构间跨境情报交流的初步意见。律师协会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议定书的效力及是否能够执行的问题,进行了以国家为重心的研究。

74. 1998 年 9 月,法学家国际委员会根据《欧洲社会宪章》1995 年议定书提出了首宗集体申诉,该议定书规定集体控诉制度,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

75.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秘书处收到来自世界各地,包括各国家小组和联系组织提出的保护个人与团体,特别是律师和法官的人权的要求。为响应这种关切,已拟订

出两种行动方法,即派出实况调查特派团和审判观察特派团。委员会是人权实况调查的先驱,出版了关于世界各大洲的许多国家的人权状况和司法行政的报告。法官与律师独立中心干预过若干国家政府、特别是迫害法官和律师的案件,并出版定期报告,包括自 1989 年以来出版的《对法官的攻击》一部关于全世界骚扰和迫害法官与律师问题的年鉴。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包括促进利用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⁵

1. 各国关于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的建议

76. 本标题下没有收到任何意见。

2. 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及各国协会关于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的建议

77. 环境规划署按照理事会第 19/20 号决定,着手编写一份关于在国际环境法方面如何避免争端和解决争端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与维也纳大学(奥地利)、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大学(印度)、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加拿大)和莫伊大学(肯尼亚)合作进行(1998 年至 1999 年),并得到一群国际知名的法律专家协助。

78. 世界银行注意到国际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的活动。该中心根据 1965 年《关于解决国家与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争端的公约》的规定,为调解和仲裁公约缔约国(缔约国)与其他缔约国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提供便利。各方一旦同意接受此种调解或仲裁,即必须履行其承诺,如果接受仲裁,就必须遵守裁决。该中心从 1978 年起制定了一套“补充办法”规则,授权国际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秘书处执行在《公约》范围以外涉及国家与其他国家国民的某些程序。迄今为止,向中心提出了 63 宗争端,其中 3 宗为调解案,其余为仲裁案。通过具体的条约,让某类私人当事方有权援引国际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的机制解决与国家间的投资争端。此举可视为将其他领域的一个明显趋势扩展到国际经济领域和法人实体,让个人有机会直接利用国际程序解决其与国家的争端。

79. 欧洲委员会指出,《欧洲和平解决争端公约》提供了和平解决欧洲委员会成员国间争端的框架。

80.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报告说,在适用 1998 年《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的头一年间,国际仲裁法院收到第一万项请求,仲裁法院已成立了 75 年。1998 年结束时,仲裁法院的活动总数大增。如果向国际商会提出的请求按照 1998 年头几个月的步伐增长,1999 年提出的请求将超过 500 项。当事方共计 1 151 个,来自各大洲 104 个国

⁵ 方案本节第 6 段,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区域组织,包括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内,以及国际法协会、国际法研究所、西-葡-美国际法研究所、从事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其他国际机构和各国国际法协会研究和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包括利用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并将促成此类目标的建议提交第六委员会。

方案本节第 7 段注意到 1996 年 10 月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成立了国际海洋法法庭,鼓励各国和《公约》附件六第 20 条所述的国家和其他实体考虑按照《公约》附件六第 21 条利用该法庭和平解决争端。

家。连续三年,西欧以外的当事方所占比例已超过 50%,1998 年达到 56.3%,从而确定了国际商会仲裁的国际普遍性。1998 年向国际商会仲裁法院提出的案件中有 10.1% 的当事方为国家或国家实体(1997 年为 8%,1996 年为 5.4%,1995 年为 14.1%)。国际商会仲裁法院在 1998 年继续处理不少涉及多个当事方的仲裁案件,五宗新的案件中约有一宗涉及两个以上的当事方。过去几年来这个数字一直保持在 20%左右。

81. 1998 年,国际商会仲裁法院待决案件总数仍在 900 宗以上,国际仲裁法院及其秘书处应付裕裕如。按照《国际商会规则》任命的仲裁员 1998 年共计 675 名,1997 年为 745 名。1998 年任命的仲裁员同 1997 年一样,属于 62 个不同的国籍。至于仲裁地点,81%在 1998 年提出的案件根据当事方协议决定仲裁地点。在所有其他案件中,仲裁地点按照《国际商会规则》由仲裁法院决定。73%的案件根据当事方协议决定仲裁员人数,其余 27%于 1998 年提出的案件则由仲裁法院决定。一半以上的案件现已提交独特仲裁员。关于适用的法律规则,82.1%于 1998 年提出的案件由合同作出规定。在约 65%的案件中,所述法律规则是西欧国家的法律规则,但只有 44%的当事方来自该区域。

82. 同 1997 年的情况一样,1998 年利用国际商会调解的案件不多,根据《规则》提出的请求只有七项。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委员会目前正在研究是否可能增加国际商会在备选争端解决办法方面的活动,最后可能导致现行的《规则》的修改。

83. 就提出案件的数目而言,国际商会国际专家咨询中心 1998 年的活动不多,因为提出的请求只有 11 项。向中心提出请求中有 4 项是根据 1997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跟单信用证争端解决专家仲裁规则》提出的。

84. 自 1993 年以来,国际法研究所在其议程中增列了“涉及两个以上国家的国际争端的司法和仲裁解决”的问题。预计这项工作将于 1994 年 8 月柏林会议上完成。柏林会议将优先注意这个问题。

85. 国际律师协会在其委员会通讯第三卷第一期(1998 年 4 月)刊登了一篇题为“仲裁与备选争端解决办法”的文章,说明常设仲裁法院的作用。新的《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业仲裁取证规则》已于 1999 年 6 月 1 日提交国际律师协会理事会会议通过。1998 年 10 月,国际律师协会发表了一篇题为“中欧和东欧的诉讼和仲裁”的论文。

86. 国际律师协会指出可能需要拟订某种形式的国际指导方针,以鼓励利用调查专员作为解决争端的手段。国际律师协会于 1998 年 9 月在温哥华审查了这个问题。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⁶

⁶ 方案本节第 9 段请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各组织和各区域组织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关于它们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工作的方案和成果的资料摘要,包括对各自专门领域今后工作的建议,并说明进行此种工作的适当论坛。同样地,还请秘书长编写关于联合国有关活动的报告(见下文第三节)。

方案本节第 10 段,请各国根据第 9 段所述的资料,提出建议供第六委员会审议。特别是应尽量指出国际法上可能已可供逐渐发展或编纂的领域。

8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积极参与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罗马会议,鼓励各国代表团在国际人权标准方面采取更负责任的立场。

88.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要求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着手为新的千年头十年编制一个拟订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新方案。作为这个进程的一部分,环境规划署将在 2000 年下半年召开一次各国政府环境法高级官员专家会议。环境规划署将向 2001 年 2 月举行的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方案草案,以备通过。

89. 粮农组织提出了 1990 年至 1999 年间通过或修订的 17 项公约和协定清单如下:

根据《粮农组织公约》第十四条缔结的公约和协定

- 设立亚洲及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协定(1948 年)(1994 年 11 月修正,1997 年 6 月 1 日再行修正);
- 设立地中海总渔业委员会协定(1949 年)(1997 年 11 月修正);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51 年)(1997 年 6 月修正);
- 《欧洲控制口蹄病委员会章程》(1959 年)(1997 年 11 月修正);
- 《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1993 年);
- 《设立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协定》(1993 年)。

在粮农组织框架外缔结交存总干事的公约和协定

- 《国际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公约》(1966 年)(1992 年 6 月通过的修正公约的议定书);
- 《养护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公约》(1969 年)(1990 年 7 月通过的终止公约的议定书);
- 《设立近东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区域中心协定》(1983 年)(1993 年 10 月修正)
- 《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渔业产品销售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间组织协定》(1985 年)(1995 年 12 月修正)
- 《亚洲及太平洋水产养殖中心网络协定》(1988 年)(1992 年 12 月修正);
- 《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渔业合作区域公约》(1991 年);
- 《设立非洲渔业产品销售信息和合作服务政府间组织协定》(1991 年);
- 《设立近东植物保护组织协定》(1993 年);
- 《阿拉伯区域渔业产品销售信息和咨询服务中心章程》(1993 年)(1995 年 3 月修正)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渔业产品销售信息和咨询服务宪法》(1994 年);
- 《设立维多利亚湖渔业组织公约》(1994 年)(1998 年 11 月修正)。

90. 粮农组织报告,它是联合国系统中积极参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工作的一个组织,它向高级专员的次专家协商并向 1999 年 5 月 11 日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粮食权利的一般性评论提出了实质性的投入。

91. 民航组织报告,1998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民航组织赞助下于里约热内卢举行了全世界通讯、导航和侦察/空中交通管理系统执行情况会议。考虑到大会的结论和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两项决议,即 A32-19 号决议“《国家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服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章程》”和第 A32-20 号决议“发展和拟订关于执行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适当长期法律框架”。

92. 民航组织 1996 年 6 月 6 日决定设立秘书处关于不守规矩的乘客的研究小组。该小组于 1999 年 1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若干结论和建议并提交理事会。

93. 国际统一司法协会(统一司法协会)在民航组织参与下拟订了一项关于飞机设备问题的议定书初稿,以补充关于移动设备方面的国际利益公约初稿,后者也是由国际统一司法协会拟订的。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促请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与国际统一司法协会进一步合作,制定草案定稿,以期尽早提交外交会议。其后,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主席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与国际统一司法协会政府间专家委员会共同研究文书草案。为此目的设立的小组委员会于 1999 年 2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94. 1999 年至今在民航组织主持下通过了下列国际法律文书: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公约》第 50 条(a)款修正案的议定书,1999 年 10 月 26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
- 《塑料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察公约》,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订(1998 年 6 月 21 日生效);
-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公约〉一项修正案的议定书》(最后条款,阿拉伯文本),1995 年 9 月 29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
-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芝加哥)四种文字正式文本的议定书,1995 年 9 月 29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
-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一项修正案的议定书》(最后条款,中文本),1998 年 10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
-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芝加哥),六种文字正式文本的议定书,1998 年 10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
-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99 年 5 月 28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

95. 截至 1999 年 5 月为止,劳工组织通过了 181 项公约和 189 项建议。自劳工组织 1996 年 6 月提交的最近的报告以来,通过了四项新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五项新的国际劳工建议。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四届(海事)会议(1996 年 10 月)通过了(海员)劳动监察公约(第 178 号)和建议书(第 185 号)、《海员招聘和安置公约》(第 179 号)和

建议书(第 186 号)、《海员工时和船舶配员公约》(第 180 号)和建议书(第 187 号)及《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的议定书。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五届会议(1997 年 6 月)通过了《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和建议书(第 188 号)。大会最近在 1998 年 6 月举行的第八十六届会议上,除了《在中小型企业创造就业机会建议书》(第 189 号)外,还通过了《劳工组织关于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行动》。

96. 《劳工组织关于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为劳工组织大会通过的第三项庄严宣言。这是十年开始时开展的旨在突出某些核心劳工权利并优先促使其获得接受和执行的进程所取得和成果。

97. 1999 年 3 月,编制了一份文件,审查诸如行为守则之类的私营部门行动,如何按照劳工组织章程规定的任务和基本宗旨及 2000-2001 年方案和预算所列战略目标,同劳工组织的工作结合进来。

98. 关于制止童工问题,过去三年内劳工组织在这个领域制定新的标准方面取得了相当可观的进展。劳工组织理事会于 1996 年 3 月决定将童工问题列入国际劳工大会 1998 年届会的议程,目的是拟订一项关于消除某些最严重的剥削童工形式公约。按照该项决定,劳工组织大会第八十七届会议(1999 年 6 月)通过了《禁止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公约》。

99. 万国邮联报告说,第二十届万国邮政联盟代表大会于 1989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4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该届会议签署的法律文书于 1991 年 1 月 1 日生效,取代了 1984 年在汉堡大会上通过的法律文书。法律文书交存人的职能从瑞士转移至万国邮联国际局总干事;《万国邮政公约》下的《协定》和《细则》的核可权从万国邮政联盟代表大会转移至执行理事会;如有紧急需要,授权执行理事会在大会休会期间修正《细则》。第二十一届万国邮政联盟代表大会于 1994 年在汉城举行,彻底修订《万国邮政公约》。其目的首先是在必要时加速订正国际条例的进程,如果不涉及基本原则,不必提交大会;其次是满足为运营国际邮政服务制订简明灵活条例的需要。第二十二届万国邮政联盟代表大会订于 1999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15 日在北京举行。该届会议需作出决定的问题包括制订一项《万国邮政公约》的新文本,列入关于邮包服务规定。此外,还计划将关于邮政财务服务的各项协定合并成为一项协定。万国邮联的立法制度将因此简化,此后只包括下列法律文书:1964 年《万国邮政联盟章程》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总条例》;《万国邮政公约》;和《邮政财务服务协定》。

100. 1999 年 5 月,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 WHA52/18 号决议,进一步着手拟订一项关于烟草管制的卫生组织框架公约。这是卫生大会首次行使《世界卫生组织章程》第 19 条所规定的就卫生组织主权范围内任何事项通过公约或协定的权利。此外第二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1969 年通过并经 1973 年和 1981 年届会决议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制订了持续监测制度和管制措施,以减少和消除传染病的蔓延并尽量减少对世界交通的干预。

10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报告制订规范方面的活动情况,《商标法条约》已于 1996 年 8 月生效。在与联合国秘书处条约科进行关于电子登记条约的讨论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知识产权组织于 1998 年向联合国秘书处条约

科登记了《商标法条约》。在十年最后一期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的其他条约包括1995年12月生效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

102. 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召开的知识产权关于某些版权和有关权利问题的外交会议于1996年12月2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外交会议通过了两项条约,即:《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新的条约澄清了作家、表演艺术家(主要是其表演的录音)和录音制品制作者的现有权利或规定新的权利,特别是以数字形式,如通过因特网使用其作品、表演录音或录音制品时的权利。

103. 通过一项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的新文书的外交会议定于1999年6月16日至7月6日在知识产权组织主持下于日内瓦召开。外交会议的目的是谈判和通过一项关于工业设计国际交存海牙协定的新法律文书(和该项新文书下的实施条例)。

104. 1999年9月,知识产权组织将召开一次知识产权组织电子商务和知识产权会议。该会议将讨论电子商务对知识产权的影响,并将包括关于电子商务的一般发展情况及其对逐渐发展和编纂知识产权法的影响的全体会议和讲习班。

105. 原子能机构报告说,1997年9月8日至12日举行了一次外交会议,通过了修正《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议定书和《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是这两项文书的交存人。这两项新的文书包括自《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通过以来在核赔偿责任的法律、技术和经济方面的逐渐发展。过去两年来,已通过制定一项新的示范法律文书加强了国际核不扩散制度。这项示范附加议定书是由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制定的,作为原子能机构与作出全面不扩散承诺的国家缔结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时使用的标准。

106. 经过两年的筹备工作,《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1997年9月5日在原子能机构于维也纳召开的外交会议上获得84个国家通过。

107. 世界银行指出,国际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庭通过在其裁决阐明和适用法律问题以及没收财产的赔偿等实质性问题促进了国际经济法的发展。世界银行报告说,1993年设立的检查小组在三方面促进了国际法的发展。第一,它进一步在国际法上给予非国家实体以程序权利。直接受银行融资项目影响的地方上的个人群体或地方上的群体组织受惠于这种措施。第二,给予这些群体的程序权利涉及一个国际组织的行动。第三,由于检查小组的职务扩及银行管理的信托基金融资的项目,二级基金受益人(地方上受影响的群体)就有权援引银行作为此种基金的信托人的财务责任,如果这些,财务责任是在检查小组审查的政策和程序范围内。这可能使关于信托的国际法更接近普通法法系的国内信托法律。

108. 美洲国家组织通过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卖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1997年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了该公约。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二十六届常会召开了第六届美洲国际私法专门会议。1998年12月举行了第一次专家组会议,将进一步讨论下列三个主题:国际贸易方面的标准商业文件,特别着重《美洲国际陆路货运合同公约》,和关于纳入提单附加议定书的可能性的问题;私人性国际贷款合同;有关合同外责任的各项法律互相抵触的问题,

着重管辖权及有关跨界污染国际民事责任的适用法律。将于 1999 和 2000 年在第六届美洲国际私法专门会议前再举行两次专家组会议。

109. 美洲国家组织在拟订一项《美洲消除基于残疾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草案,该草案定于 1999 年 6 月提交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常会讨论和通过。还在拟订《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1999 年 2 月举行了一次政府专家会议来讨论该草案的案文。1997 年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二十七届常会通过了美洲国际法拟订方案。该方案涉及有关国际法的拟订的各方面问题。

110. 美洲国家组织报告说,过去的几年美洲司法委员会一直在积极地展开工作。从 1997 年以来委员会讨论了许多重要的主题,包括:关于不当得利和跨国行贿的示范法律;《美洲消除基于残疾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草案;加强美洲司法;信息自由;《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征求对于《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修正案议定书》草案和关于修正《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决议草案的法律意见;美洲制度的民主精神;1899 年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西半球各国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情况。

111. 美洲国家组织提供了十年期间该组织通过的重要公约的下列一览表:

- 1990 年 6 月 8 日在亚松森通过的《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A-53);
- 1991 年 6 月 7 日在圣地亚哥通过的《关于便利灾难援助的美洲公约》(A-54);
- 1992 年 5 月 23 日在联邦拿骚通过的《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A-55);
- 1992 年 5 月 13 日在蒙得维的亚通过的《设立关于美洲全球电话研究所的协定》(C-19);
- 1992 年 12 月 14 日在华盛顿通过的《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修正案议定书》(《华盛顿议定书》)(A-56);
- 1993 年 6 月 11 日在马那瓜通过的《关于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A-59);
- 1993 年 6 月 10 日在马那瓜通过的《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修正案议定书》(《马那瓜议定书》)(A-58);
- 1993 年 6 月 9 日在马那瓜《关于在国外服徒刑的问题的美洲公约》(A-57);
- 1994 年 3 月 17 日在墨西哥城通过的《关于适用于国际合同的法律的美洲公约》(B-56);
- 1994 年 6 月 9 日在巴西贝伦-度帕拉通过的《美洲被强迫失踪人士公约》(A-60);
- 1994 年 6 月 9 日在巴西贝伦-度帕拉通过的《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度帕拉公约》)(A-61);

- 1994 年 3 月 18 日在墨西哥城通过的《关于国际贩卖未成年人问题的美洲公约》(A-57);
- 1995 年 6 月 8 日在海地蒙鲁伊通过的《美洲国际业余无线电许可证公约》(A-62);
- 1996 年 3 月 29 日在加斯通过的《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A-58);
- 1997 年 11 月 14 日在华盛顿通过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卖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A-63)。

112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完成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反国际恐怖主义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113. 欧空局的代表在有关新的空间站政府间协定的谈判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该协定于 1998 年 1 月 29 日得到 15 个国家的签署,对适用于空间的国际公法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除其他外,该协定建立了一种有关今后 10 至 15 年期间宇航员在长期使用的国际空间站所进行活动的各个方面的全面法律制度。欧空局继续同各成员国讨论如何改进空间法。该局设法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前协调欧洲各国的立场。最近作出了许多努力重新推动该小组委员会。一项提案建议欧空局成员国同意在《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中加强索赔委员会。

114. 红十字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来指导有关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法习惯规则的研究,这项研究于 1996 年展开。到目前为止这项工作取得的成果是六份综合报告和六项执行摘要,综合报告有系统地摘要说明了所收集到的各种国家做法,执行摘要中则载有指导委员会对于看来属于习惯性的做法进行初步评价并简要地说明了理由。1999 年大约 50 名政府和学术界专家举行了两次会议讨论初步评价。将于 2000 年印发红十字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及综合报告。这项研究报告出版后对于尚未批准 1977 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以及非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将会特别有益,对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情况没有拟订什么条约规则。

115. 红十字委员会积极参加了一个谈判进程,这项谈判的结果于 1998 年 7 月通过了《罗马规约》,成立了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红十字委员会欢迎该公约的案文,但是指出,拟订禁止使用性质上可能造成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的痛苦或是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附件是刻不容缓的事。如果合并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和致盲武器,就可以在该规约第一次订正稿中确认使用这种武器是一种战争罪而予以禁止。

116. 红十字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作出具体规定提到利用激光、滥行攻击和使用被禁武器的做法。红十字委员会认为,不幸《规约》也使各国可能在该规约对其生效后七年期间内不受对战争罪的管辖权的管制。红十字委员会对该公约的这项疏漏至感遗憾,并希望各国在这个办法的使用上力行克制。红十字委员会表示愿意协助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特别是协助确定战争罪的要素。为此,红十字委员会编写了研究报告以供作为参考文件。

117. 1999 年 3 月 26 日在海牙通过了 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的第二议定书。该议定书是七年筹备工作的成果。红十字委员会在外交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积极参与了新条约的拟订工作。《公约》于 1999 年 5 月 17 日在海牙开放签字。

118. 鉴于十年以国际法的编纂和发展为目标,国际法学会决定集中注意力于环境问题。因此 1991 年国际法学会确定了该问题的处理方式(国际法学会《年鉴》,英文本 64-II,第 408 页)。两年后该学会决定着重有关一项一般性决议和两项有关具体问题的案文的工作(《年鉴》,英文本 65-II,67-II,第 88 和 109 页)。这方面工作的成果是 1997 年通过的三项斯特拉斯堡决议(《年鉴》,英文本 65-II,第 476,486 和 514 页)。三项决议的标题是:“环境”、“国际法规定的环境损害的责任和赔偿责任”和“有关通过和执行环境方面规则的问题”。

119. 国际律师协会审查了有关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各种国际文书。国际律师协会又拟订了《国际律师协会关于无歧视开业的示范准则》,通过了《国际律师协会跨国界破产协定》;并将审查今后该协会在主导全球化经济问题和不分国界的法律专业政策方面的优先职责。1998 年,国际律师协会核可了《国际业务道德准则》的订正案文。国际律师协会的代表们正在进行有关银行法、以及有关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法律文书的工作。

120. 1997 年 9 月,国际律师协会派代表参加了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一个特别委员会主持下拟订一项保护失去某种能力的成人的公约的工作。国际律师协会的代表们,除其他外,曾参与草拟关于国际上对于外国民事和商务事项裁决的影响的管辖权的公约草案,并筹办了关于法院的选择和不便审理的法院的选择等具体条款的讨论会。

121. 国际律师协会正在拟订一项关于远距医学的条约草案。该条约的目的是对跨国界远距医疗作出规定。国际律师协会建议说,可以由世界卫生组织讨论该问题。国际律师协会就下列主题提出了条约草案:电子邮件的使用、依法管理远程信息处理的问题、和 2000 年与网络。国际律师协会认为,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工作组讨论这些问题。

122. 国际律师协会提议草拟关于实质性破产和担保债权人补救办法的示范规约,并且正在考虑有关担保交易方面国际法改革的提案,认为可将其列入贸易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日程。国际律师协会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制定有关应收帐款资金转让统一法的公约草案的工作。国际律师协会将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在维也纳同贸易法委员会联合举行一次会议。

123. 目前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参与或支持联合国各种论坛草拟和通过下列新文书:《保护人人不被强迫失踪公约》和《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复原、赔偿和康复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等。在区域一级,1998 年 3 月在阿比让同非洲开发银行合办了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区域讨论会。最后文件《阿比让法》中重申了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建议草拟《非洲反腐败公约》。这种文书将会成为区域一级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极其重要的新文书。委员会还参与并继续支持草拟和通过《非洲宪章》关于妇女权利的附加议定书的工作。目

前委员会在密切注意欧洲草拟《欧洲人权公约》关于不歧视的第 14 条的附加议定书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124. 1993 年,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支持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列入世界人权会议的议程。委员会积极参与纽约的特设委员会和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的工作。1998 年,联合国设立罗马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期间委员会印发了关于犯罪的定义、管辖权的行使和互补性,以及最后条款和最后文件的三份简要说明。

D. 鼓励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1. 促进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⁷

125.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是一项继续不断实施的方案,包括各种各样的活动。继续在该方案下每年由各研究金方案所设甄选委员会根据既定标准审查各项申请,据以从自愿资金颁发研究金。研究金方案包括同国际法委员会年会一起举行的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在荷兰海牙国际法学院实施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该方案供研究员在参加方案的大学/机构进行研究。

126.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还在初创阶段,正在收集磁带并为其编制目录。应当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开始向感兴趣的政府和教育机构分发磁带。

127. 欧洲共同体法院向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提供了关于该法院的盒式录音带的英文版本。也录制了共同体另 10 种正式语文的盒式录音带。此外,还在录制所有 11 种正式语文的光盘只读存储器。

128. 国际律师协会曾协助加强教学和培训协助方案,并参与了有关法律准则——例如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建设-经营-转让的法律准则草案——的工作。贸易法委员会在 1998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的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到目前为止提出的各章的草案。

2. 促进在学校和高等教育各级的学生和教员国际法教学及为此目的进行的国际合作⁸

⁷ 方案本节第 14 条鼓励各国和其他公私机构对加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援助方案作出贡献。

方案本节第 17 段规定,各国、国际组织及专业和学术机构应考虑向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拟议设立的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提供材料。

⁸ 方案本节第 15 段鼓励各国和高等教育机构的法学院将国际法列为其课程中的主科。也鼓励它们为修读法律、政治学、社会学和其他相关学科的学生开设国际法课程;它们应探讨在中、小学课程中编入国际法专题的可能。应鼓励发展中国家的大学一级院校互相合作以及同发达国家的院校合作。

第 16 段规定,各国应考虑举行国家和区域级的专家会议,以便研究编写国际法课程的范例课程和教材、培训国际法师资、编写国际法教科书、使用现代技术以促进国际法教学的研究等问题。

129. 芬兰报告说,每年约有 80 名学生——其中半数外国学生——参加赫尔辛基大学和埃里克·卡斯特伦国际法及人权研究所举办的国际法讨论会。从 1992 年以来,外交部每年都资助该讨论会。阿博学院大学人权研究所、埃里克·卡斯特伦国际法及人权研究所以及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欧洲犯罪预防和控制协会开设了国际法方面的各种课程、举办了有关讨论会、并印发了出版物。此外,赫尔辛基大学、拉普兰大学、图尔大学和阿博学院大学也人权研究所长期以来一直开设国际法方面的课程。最后,赫尔辛基大学法学院为其法学硕士班开设了国际法方面的课程,以供学生进行政治学及其他有关学科的研究。

130. 欧洲共同体指出,在联合国主办的人权教育十年的头一年,提供了将近 1 000 万欧元,用于通过教育和培训促进民间社会民主精神的主动行动。欧洲共同体通过各种项目协助促进人权教育。共计提供了将近 1594 万欧元的捐款。

131. 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提供了技术援助,并提供国际专家讲授国际人权法和编制阿尔巴尼亚语文的国际人权教材,以将国际人权法正式纳入法学院的课程。

132. 红十字委员会过去总的来说都是向法学院传播人道主义法的信息,如今则进一步针对国际关系和新闻等科系进行这项工作。1998 年,红十字委员会实施了更多的方案,在日内瓦和外地部署了大约 15 名专门从事这类教学的代表。

133. 红十字委员会向来自欧洲和北美的留学生提供了资助,使其得以研习传统的暑期课程。1998 年同波兰红十字会在华沙共同开设了英文课程,计有 19 个国家的 29 名学生参加,并同法国红十字会在里昂开设了法文课程,计有来自 15 个国家的 35 名学生参加。1998 年 8 月,红十字委员会在豪泽基金会的资助下在日内瓦开设了课程,约有来自世界各地的 30 名学者参加。此外还在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和肯尼亚开办了类似的国家或区域一级的课程。红十字委员会在圣彼得堡举行了德·马腾斯模拟法庭竞赛,并参与了让·皮克泰年度国际人道主义法竞赛的筹备工作。1998 年的主要活动是同哈佛法学院的哈佛人权计划合办了第一次的讨论会,该讨论会约有 25 名高级人员参加。此外,红十字委员会还同巴黎的国际法 90 研究中心建立了一个人道主义法网址论坛(可以通过红十字委员会网址进入)。

134. 红十字委员会修订了它所分发的整套人道主义法文件标准汇编的内容、为各代表团和感兴趣的大学制订了示范课程并继续出版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实际判例汇编。最后,红十字委员会的《国际红十字会汇报》继续在向学术界传播人道主义法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135. 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团往往同各国红十字会合作,在当地实施有关方案,1998 和 1999 年继续这样做,特别是在前南斯拉夫、约旦和几内亚等国。1998 年并使前苏联解体后成立的各共和国一些中学所实施的有关方案多样化。

第 20 段规定,鼓励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尤其是实际从事国际法工作的人士之间的合作。在国际法领域交流经验和互相协助,包括协助提供国际法教科书和手册。

136. 红十字委员会同外部专家合作,开办了一个多媒体教学单元项目,在国际一级予以传播。初期项目将在 2000 年以前订定,届时将通过各国红十字会和红十字委员会分发给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网络。儿童基金会和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制作了一个题为“剥削造成的伤害和使用暴力的问题”的单元。

137. 国际律师协会报告说,该协会编制了一种相当成功的国际商业法基本课程。该项目在实施初期在五大洲开办了 8 项课程。人权协会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编制了一种法官和律师培训手册。国际人权协会教育信托基金资助了一些奖学金和培训课程。人权协会支助了 1998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3 日在莫桑比克举办的第四次全非人权模拟法庭竞赛。

138. 国际律师协会于 1997 年 9 月 1 日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了一份报告。该报告指出,人权协会开办了一些旨在协助向世界各国法律界人士、法官和从事司法工作者讲授人权问题和提供这方面培训的方案。

3.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就国际法某些选定的专题或主题举办专题讨论会、大小型会议、研讨会和演讲⁹

139. 1998 年 8 月,为庆祝国际法十年,芬兰外交部与在赫尔辛基大学主持下于 1998 年 3 月成立的 Erik Castren 国际法和人权研究所共同举办了专题讨论会,其主题是“全球治理方略,联合国与国际法”。芬兰总统到会致词,专家、科学家和外交官汇集一堂,讨论联合国在发展法治的全球社会方面的作用。1999 年 11 月,芬兰外交部将与 Erik Castren 研究所和 Abo Akademi 大学人权研究所共同举办题为“战后和平体系:一个时代的终结?”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专题讨论会。1997 年 10 月,芬兰外交部向联合国法律事务厅举办的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座谈会提供财政支助。

140. 牙买加报告,在牙买加举办了题为“牙买加的国际法和条约义务”的小组讨论会,特别强调海事、贸易/投资和环境问题。此外,还举办了四个研讨会,其主题分别为:“牙买加加入多边组织的重要性”;“认识到确定国家利益的国际法规日多的必要性”;“国际法与牙买加外交政策的关联性”;“在下一个千年对牙买加特别重要的外贸法问题”。

141. 1999 年 1 月,葡萄牙政府在里斯本召开了国际法会议。会议由外交部组织召开,全国主要大学和各国国际法院中的葡萄牙籍法官参加了会议。学生及对国际法和国际关系问题感兴趣的人士可以旁听会议。

142. 1998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新加坡检察长办公室在新加坡组织召开了关于“犯罪与技术—21 世纪的挑战”的国际会议。22 名发言者向来自八个国家的 200 多名代表发表了关于该主题的论文。

⁹ 根据方案本节第 13(b)段,各国、联合国组织系统及方案中提到的区域组织和机构应鼓励在国际法十年剩余的年份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就国际法某些选定的专题或主题举办专题讨论会、大小型会议、研讨会和演讲,以弘扬十年的宗旨。建议考虑的专题可以包括(不限制其他建议):联合国对国际法的贡献;更有效执行国际法规则的方法;条约和决议、宣言等其他文书形式的优缺点;国际法委员会将来可审议的专题;国际法院在解决争端和提供咨询意见方面的作用。

143. 为庆祝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联合王国主办了为期两天的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的研讨会。

144. 在海牙和平呼吁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参加了关于以下问题的小组讨论:国际刑事法院;雇佣军问题;人道主义干预合法性问题;人权、个人根据国际法承担刑事责任、和平文化三者之间的联系。

145. 1992年5月18日至22日,贸易法委员会在召开其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同时,举办关于“21世纪统一商法”主题的大会。70名发言者的发言中包括许多建议和想法,涉及贸易法委员会未来工作,如关于国际商业仲裁、跨国界破产、电子商务和贸易融资的工作。在国际法十年期间,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每年平均举办10个国家研讨会。

146. 劳工组织提供出版和编制文件的服务,与此同时每年在区域一级安排实施内容广泛的方案,其中包括与讲授、学习和传播国际劳工标准有关的各种研讨会、课程和会议。例如:1999年3月,理事会核准在年底前举办多达45个专题讨论会、研讨会和类似会议。

147. 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的一些司和股继续举办各种会议、培训讲习班和其他会议,目的是在全世界加强和促进接受并遵守知识产权法的各项原则。

148. 1999年5月31日至6月3日,原子能机构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合作,在布达佩斯举办题为“改革民专核责任”的国际专题讨论会。讨论会的主办单位是匈牙利原子能管理局和匈牙利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来自许多国家政府管理局、核工业和核风险保险人、国际组织和学术界的专家参加了此专题讨论会。讨论会提供了一个论坛,以便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全面审查核责任法现况,特别是在修订《维也纳公约》和通过《补充赔偿公约》之后的情况。

149. 美洲国家组织报告,一些重要会议推进了美洲法律委员会的工作。这些会议包括第三次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外交部法律顾问联席会议以及与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举行的会议。

150. 欧洲航天局成立了欧洲空间法中心。该中心通过出版简讯不断促进和鼓励就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辩论。该中心还举办了一些讲习班,最近一次是1999年5月初在意大利佩鲁贾举办的讲习班,专题是“国际组织与空间法:作用和贡献”。

151. 下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订于1999年10月31日至11月6日在日内瓦举行。该会议将使红十字委员会和国际联合会及其175个国家分会能够与《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就人道主义行动和执行人道主义法加强对话。会议将通过2000—2003年行动计划,特别重申各国必须批准各项人道主义法条约;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以确保执行人道主义法;向本国武装部队讲授人道主义法;根据普遍管辖权原则起诉战争罪行。最重要的是,该计划应重申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人道主义法至关重要。在此方面,将请各国、红十字委员会和国际联合会作出具体保证。

152. 红十字委员会积极参加第一次讨论战争的环境后果国际会议:法律、经济和科学观点(1998年6月10日至12日,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许多军人、律师、科学家和经济学家出席了会议。

153. 在 1990—1999 年期间,西-葡-美国国际法研究所分别在委内瑞拉、西班牙、智利、葡萄牙和菲律宾召开了五次大会(第 16 次至第 20 次),会上讨论了 20 篇论文,内容涉及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不同专题。

154. 国际律师协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就若干国际法专题举办了许多大小型会议、研讨会、演讲和讲习班。1998 年共举办了 28 个会议和研讨会,1999 年计划举办 21 个会议和研讨会。为庆祝国际律师协会成立五十周年,在纽约召开了特别庆祝会议,并在联合国大楼内举行了会议闭幕式。Fordham 大学编辑出版了会议记录,内容涉及许多重要的国际问题。

155. 1998 年 7 月,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在南非开普敦召开关于不断变化世界中的法治问题会议和三年期会议,在新全球村的背景下,以及在国家衰退和强大的全球性非国家经济行动者随之崛起的情况下,重新审议法治和组织的作用。委员会通过了《开普敦承诺》,强调必须拟订多项战略,以监测新全球行动者的活动;总体上增强法人对人权的认识,特别是使法人进一步认识到他们须对其活动所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承担责任;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制订规范性战略,大力开展反腐败和行为人不得逍遥法外的运动。在委员会 1999 年和 2000 年的活动方案中,《开普敦承诺》落实成若干具体方案。

156. 人道主义法律所报告,按惯例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主持下,在意大利圣雷莫召开了其第二十二届圆桌会议讨论人道主义援助和大众媒体对冲突局势演变的影响。一些国家的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会议记录载有所有报告及其他论文,已经出版发行。

157. 人道主义法律所还报告,其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现存问题的第二十三届圆桌会议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为重点,审查了一些涉及法院开始工作后实施《规约》的关键问题。会议记录已广泛分发。第二十四届圆桌会议将于 1999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在圣雷莫召开,值《日内瓦四公约》通过五十周年之际,集中讨论在冲突局势中遵守和实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基本人权问题。

158. 人道主义法律所进一步指出,1997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莫斯科召开第十三届欧洲对话会,来自东欧和西欧的专家讨论了逐渐发展欧洲人道主义标准问题。此外,还讨论了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接收程序问题,以便确定一套可获普遍接受的标准。代表 17 个政府的 62 名专家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移民组织、欧洲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各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159. 人道主义法律所与西班牙全国难民委员会合作,于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马德里组织召开了关于在欧洲安置难民专题讨论会。来自 20 个国家的专家学者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移民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讨论了安置难民在法律、政治和人道主义方面存在的问题。关于该专题讨论会的特别出版物已广泛散发。

160. 自 1997 年以来,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通过国际空间法学会举办了若干关于空间法的座谈会和研讨会。1997 年在意大利都灵、1998 年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分别举办了一年一度的座谈会。1999 年 10 月,将在阿姆斯特丹举办国际空间法学会第 42 届外层空间法座谈会,讨论重点如下:使用空间站的法律问题;关于电信法律问题的新发展;扩大空间私有化所涉法律问题。此外,还将讨论空间法的其他问题,包括从非

地面发射场发射空间物体的法律问题。美国空航和宇航研究所每年出版发行座谈会的全部记录,包括选定的论文。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开会期间,国际空间法学会还与欧洲空间法中心一道举办了空间法专题讨论会。1997年,专题讨论会庆祝《外层空间条约》三十周年。在法律小组委员会1998年届会上,专题讨论会讨论了审查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现况的问题。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技术论坛于1999年7月19日至31日在维也纳召开。法学会在该论坛上举办了一个八节的空间法讲习班。此外,为纪念曼弗雷德·拉克斯法官,法学会每年举办全世界空间法模拟法院竞赛。竞赛的半决赛在欧洲和美国进行,决赛在国际空间法学会年度座谈会上进行,由国际法院的三名法官担任裁判。今年竞赛的决赛将于1999年10月在阿姆斯特丹进行。

4. 国家和国际组织为法律专业人士和政府官员举办国际法培训¹⁰

161. 环境规划署于1997年9月/10月在内罗毕召开第三个全球环境法和政策培训方案会议,增强了大约30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政府律师和决策者对环境法,包括国际环境法的认识以及将其付诸实施的能力。此外,环境规划署还与有关组织合作,为非洲和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举办了若干区域环境法培训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课程,培训对象是从事与环境决策和管理有关工作的政府官员、司法部门和其他有关方面,以促进执行第二个蒙得维的亚方案。

162. 此外,在国际法十年期间,发展中国家的一些政府官员通过一项配属方案接受环境规划署的培训。他们与环境规划署的有关官员一起进行为期大约一个月的培训,环境规划署工作人员向他们介绍情况,并提供关于国际和国家环境法的资料。

163. 1999年2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为派员驻其巴黎、达喀尔、内罗毕、开罗和曼谷区域办事处的国家政府举办研讨会和简报会,以使各国能够清楚地阐明和确定其对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草案的立场,尽可能促使华沙体系现代化外交会议圆满结束。此外,1998年12月14日和15日在墨西哥城为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政府举行简报会;1998年4月27日至30日在巴黎民航组织的欧洲和北大西洋办事处为民航组织欧洲区域中部和东部国家举办法律研讨会。

164. 知识产权组织报告,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成立。该学院致力于通过在国家和区域二级加强人力资源开发方案,最大限度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主要受益人是各知识产权办事处及学术和研究机构的工作人员。仅在1998年,大约500人参加了60个区域间培训班和研讨会,来自约84个国家的84名官员参加了学院在日内瓦举办的五次教学和培训活动。

¹⁰ 根据方案本节第18段,鼓励各国为法律专业人士,包括法官、外交部和其他有关部的人员及军事人员专门举办国际法培训。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海牙国际法学院,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各区域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在这方面同各国进行合作。

根据方案第19段,在军事人员培训方面,鼓励各国促进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原则的教学和传播;各国应考虑是否可能采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纂的军事手册和教练准则。

165. 1988 年,在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项目下开展的立法援助活动,除其他外,包括为中欧国家和新独立国家举办的两个讲习班。1999 年,原子能机构的立法援助活动,除其他外,包括举办三个培训讲习班,中欧和东欧国家和新独立国家参加了讲习班。此外,还与韩国核安全研究所共同举办了培训讲习班,内容涉及统一适当的法律框架,以便在东亚及太平洋国家安全、和平地利用核能。1999 年底将举办后续培训讲习班,讨论的专题涉及核损害责任和紧急状况的准备工作。此外,原子能机构法律司还为律师和技术专家开设了关于核法律问题的个人培训课程。

166. 欧洲共同体报告,它为开发起草章程的专门知识捐款 120 000 欧元。

167.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报告,通过每年在里约热内卢开办国际法课程继续推动美洲国际法的教学工作。来自南半球的一些研究金获得者和主要专家每年参加这一课程,研究和讨论当前的国际法问题。1997 年开办的第 24 期课程讨论“当今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相互作用”;1998 年第 25 期课程研究“在第 21 世纪即将来临之际美洲国家系统面临的种种挑战”;1999 年将开办第 26 期国际法课程,涉及“当前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中的问题”。

168. 美洲组织一直积极组织和合办南半球分区域国际法课程。1999 年的计划包括:在巴拿马市为来自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研究金获得者开办国际法课程;在巴西为一个硕士班开办为期一周的美洲国际法课程。此外,还计划举办有高级法学家参加的国际法专题讨论会,旨在提高对美洲国际法的认识;审议区域法律议程;加强美洲国际法学者和研究人员之间的联系和信息交流。每年出版这些国际法课程的论文和研究成果。最新出版的第 17 卷涉及第 24 期关于美洲法律委员会的国际法课程。目前正在计划出版的第 18 卷涉及第 25 期国际法课程的内容。此外,最近还出版发行了《1974—1996 年国际法课程总索引》。

169. 1996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为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乌克兰的宪法法院法官在布达佩斯举办题为“新宪法法院面临的问题”的研讨会。1997-1999 年期间,民主人权办向乌克兰宪法法院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此外,民主人权办还向参加国的执法人员(如警察、监狱官员和边防卫队)提供并继续提供培训,以便提高认识,促进遵守国际标准。在下列国家实施了培训方案: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此外,民主人权办还向选举行政官员和国内选举观察员提供培训。例如,最近在以下国家进行了培训:亚美尼亚,1999 年;阿塞拜疆,1999 年;白俄罗斯,1998-1999 年;格鲁吉亚,1999 年;吉尔吉斯斯坦,1999 年。

170. 红十字委员会注重在各国培训人道主义法宣传员,特别是帮助培训部队中的国家教官和国家分会中的宣传干事。红十字委员会通过开办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向正规部队宣传人道主义法,除这些活动之外,还为警察部队和保安部队编制人权法训练单元。

171. 1998 年出版了“服务与保护”手册,供警察部队使用。在军事人员方面,现代化部队训练法(代号为“BAT-EX2”)最后阶段已经完成,重点是训练参与决策部队的参谋人员。此外,还与瑞士军队合作,用英文、法文、德文、俄文和意大利文制作供一般兵员自修用的光盘。供教官使用的“战争法教材”正在修订中,1999 年底将提供更新版。目前,正在与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合作编制处理危机的互动训练方案。首

先完成的训练单元涉及和平支助行动,1999 年 2 月试验成功。所有训练单元完成后,处理危机的互动训练方案将包括五种战略情况:和平、危机、非国际武装冲突、国际武装冲突及和平支助行动,旨在训练具有军事、外交和人道主义背景的中级管理官员。在战略一级,多次在日内瓦为负责训练其各自武装部队的最高一级官员举办研讨会,20 多个国家参加了研讨会。

172. 红十字委员会已经培训了特别“训练官员”,他们属于“集中待命官员”,大约 20 多人,代表红十字委员会执行特别人道主义法培训任务。因此,红十字委员会每年向世界各国派代表参加十多个军事训练。目前,正在建立“专门知识中心”,负责分析与军事和警察行动有关,涉及人道主义行动和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种问题。

173. 国际律师协会为律师协会官员多次举办研讨会。例如:1988 年 4 月为阿拉伯首席律师举办大马士革研讨会,1997 年 10 月为亚洲律师协会领导成员举办巴达尔布尔研讨会。

174.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报告,该委员会多次举办关于国内执行国际人权规范的研讨会和讲习班,旨在帮助法官和律师以及政府代表和人权卫士加强执法系统,特别是在向民主过渡的国家。每个讲习班的参加人数一般是 50 到 100 人,主要来自东道国,但也包括其他国家的专家。

175. 委员会的目标是把联合国、各区域机构和许多国家基层组织联系起来。辩论的主题包括妇女法律地位、农村和城市贫民、儿童权利和土著人民。在国际法十年期间,这一目标从建立人权概念的意识转变为赋予特定目标群体权利。1998 年,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一道,分别在乌克兰和斯洛文尼亚举办关于促进社会经济权利和《欧洲社会宪章》的研讨会。

176. 1997 年 10 月,委员会和吉尔吉斯斯坦外交部一道在比什凯克举办关于国家向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报告及个人向这些机构请愿的讲习班。参加者包括高级政府官员、负责向各条约机构起草报告的部会间工作组成员以及人权卫士。1997 年 6 月,在巴西圣保罗举办了关于国内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的研讨会。这些辩论的重点是各条约、宣言和建议的法律价值和利用国际机构,包括美洲国家组织区域人权机构的问题。

177. 人道主义法律所提供了关于其方案目标的资料,说明方案旨在协助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组织,履行在实施和执行基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训导其武装部队人员的工作。1999 年开设了七个基本军事课程,四个用英语、两个用法语、一个用西班牙语授课。学员包括 237 名军官,代表 77 个国家。两个课程在意大利都是劳工组织培训中心、现为新成立的联合国职员学院举行,其余课程在圣雷莫法律所总部举行。1998 年开设了六个基本军事课程,四个用英语、一个用法国、一个用西班牙语授课。学员来自 94 个国家,共计 290 人。1999 年计划开设 7 门军事课程,4 门用英语、1 门用法国、1 门用西班牙文授课,计划有来自 87 个国家的 300 多名军官参加。此外,还计划为军医举办一次特别研讨会,为军官督导人员开设特别课程。1999 年,研究所将开办关于武装冲突法的高级军事课程,有结业考试和证书。

178. 在过去三年中,人道主义法律所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开设难民法课程,共有代表 43 个国家的 165 名学员,其中包括负责在国家一级保护难民的政府官员和外交

官。考虑到各国对这些课程很感兴趣,研究所将于 2000 年开始用英语和法语开设两个课程。

179. 人道主义法律所还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于 1997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开罗为阿拉伯国家开设难民法特别课程,重点讨论开罗宣言后续行动。该宣言涉及保护在阿拉伯国家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是在研究所于 1995 年在开罗组织召开的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来自 15 个阿拉伯国家的外交官和高级官员及阿拉伯联盟代表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地方代表团参加了这一课程。

180. 人道主义法律所发起一项关于非国际冲突中人道主义保护的新研究项目。该项目将进行两项分析:现行法律;在现行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则不涉及的情况中发展现行法律的可能性。在开展该项目时,应在与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沟通。最后产品是编写在非国际冲突中实行人道主义保护的手册,供武装部队人员使用。

5. 出版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国际法方面的实践¹¹

181. 为鼓励传播的更广泛了解国际法,芬兰外交部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内每年资助出版《芬兰国际法年鉴》。

182. 联合王国政府通过因特网为大众提供联合王国作为保存国的各项多边协定的最新缔约情况一览表。网址为 <http://www.fco.gov.uk/directory/treaty.asp>。

183. 关于联合国对美国国会图书馆管理的全球法律信息网的贡献,本组织初步提供的资料,包括截至 1994 年的联合国法律意见摘要,已输入全球法律信息网。

184.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继续保持和增订下述网址,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信息:联合国条约集(<http://www.un.org/Depts/Treaty/>);海洋法(<http://www.un.org/Depts/los/index.htm>);国际贸易法(<http://www.un.org.at/uncitral/index.html>);国际法的编纂、发展和推广(<http://www.un.org/law/lindex.html>)以及国际法委员会(<http://www.un.org/law/ilc/index.htm>)。由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管理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网址(<http://www.un.org/law/icc/index.htm>)于 1999 年设立,提供有关《罗马规约》的最新资料,包括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有关文件的全文和工作简介,上述所有网址,连同其他有关网址,可以从联合国主要国际法网址(<http://www.un.org/law/>)进入。

185. 1997 年出版的《环境规划署环境法训练手册》除其他外还提供有关在一些多边环境公约下发展出来的法律制度的资料。环境规划署继续编印和分发《环境法公报》(每年两期),供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参考,其中载述与环境规划署活动有关的资料,特别是国际环境法方面的资料。

186. 环境规划署和世界保护联盟继续发展国家和国际环境法数据库。已取得很大的进展朝向在 1999 年设立环境规划署/自然保护联盟联合环境法信息事服处。该处的目标在于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机会,在全球各地通过因特网查阅与

¹¹ 根据方案本节第 21 段,各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如尚未出版关于其实践的摘要、汇编或年鉴,应努力予以出版。它们也应将这种材料输进电脑网络,以便更广泛地即时传播。鼓励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参与全球法律信息网项目。

环境方面的国际条约、国内法规、“软性法律”、文献和司法判决有关的资料。环境规划署亚洲及太平洋办事处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办事处开展的有关工作对此作了补充。

187.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付更广泛散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资料方面的需求的办法之一是,建立一个系统来收集和散发与委员会拟订的公约和示范法有关的法院裁决及仲裁裁决书的资料。这个系统的简称是“法规判例法”(“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秘书处应付这种需求的另一对策是在万维网上设立贸易法委员会网址(<http://www.un.or.at/uncitral>)贸易法委员会的所有新旧文件,包括“法规判例法”文件,都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输进贸易法委员会的网址上。

188. 劳工组织在 1998 年出版了《国际劳工标准——工人教育手册》和《海洋劳工公约及建议》第四版订正本。目前正在编写第四版的另一参考书籍是《职业健康与安全百科全书》。一般而言,每年全球约有 400 本或由劳工组织出版部或由商业或非牟利出版商出版的书刊。劳工组织图书馆大部分藏书的书目都载入劳工文献数据库,现有书目约 234 000 条。以印刷和电子形式出版了四种语文的术语词库,以方便查阅劳工文献数据库。该术语词库的第五订正本已于 1998 年出版。此外,劳工组织网址(www.ilo.org)提供与国际劳工标准有关的完整资料,并准许利用若干劳工组织数据库。

189. 美洲组织出版了许多有助于国际法的发展的报告和文件,包括:贪污腐败问题和恐怖主义问题专门会议的进程、记录和文件;第五次美洲私法问题专门会议(第五次私法会议)的记录和文件;以及在美洲体系民主问题讨论会上提出的美洲法律委员会的文件集。美洲组织也计划恢复出版《美洲法律年鉴》,集中反映该半球内关于美洲法律各个方面和各种课题的最新权威理论,并确保尽可能广泛在散发。

190. 1996-1999 年期间,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印发了一些出版物并进行公共意识项目以增进对欧安组织地区内人权问题的了解。例如,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在 1998 年印制了一本书名为“人、权利与你”的出版物,其中收集了欧安组织、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的人权文书案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也为 1998 年人的方面执行会议出版了七份背景报告。公共意识项目包括乌兹别克斯坦和阿塞拜疆境内的无线电项目以及亚美尼亚和哈萨克斯坦境内的电视项目。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也发起一个提高公共意识运动以宣传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包括在一些欧安组织参与国内宣传这场运动,并散发防止酷刑问题的出版物。

6. 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方案内提及的区域组织和机构编印的国际法问题论文¹²

191. 牙买加报告说,见诸报上的文章包括:“国际法和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以及“国际法庭在反映日益增加的专门化需求方面的重大意义,重点介绍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战争罪法庭和在世贸组织下解决争端制度”。

¹² 根据方案本节第 13(a)段,应鼓励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方案内提及的区域组织和机构出版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法律顾问、学者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撰写的国际法问题论文,提供他们对国际法的有用看法。

192. 联合王国政府支助并促成由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为独立研究所)出版下述研究报告: Bowett et al(编), 国际法院: 进程、惯例和程序(1997 年); Anderson et al(编), 国际法委员会和国际法的未来(1998 年); 以及 Wickremasinghe(编), 国际律师作为从业人员(1999 年)(研究所庆祝十年的一系列讲演)。

193. 作为标志十年最后一期的活动,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编写了一本题为“各国法律顾问、国际组织法律顾问和国际法方面从业人员论文集”的出版物。不久将会出版的这本论文集旨在从参与国际法的制定、应用和行政工作的人士的观点从实用角度介绍国际法。论文选自世界各地, 包括一般文献目前仍未论及其法律事务和实践的国家的法律顾问所提出的论文。

194. 由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在国际公认法律专家协助下编写的一份初步报告除其他外还讨论了确定新文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标准、主要环境挑战及可能适合于用来应付这些挑战的各类文书以及最近正在各种国际论坛上讨论或已经讨论过的各种挑战。如经费有着落, 将在 1999-2000 年期间进一步拟订这份研究报告。

195. 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事务处是贸易法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 负责编写贸易法委员会大会会议记录, 由联合国在 1995 年出版。

196. 粮农组织报告说, 已通过粮农组织网址提供关于 23 份立法研究报告和法律文件的资料, 并列出这些研究报告和文件的清单。粮农组织也在 1998 年出版了“粮食权的理论和实践”, 及一张题为“何谓粮食权”的相关传单。将于 1999 年出版一份法律研究报告, 内载与粮食权有关的国际文书摘要。

197. 教科文组织报告说, 它将继续开展其与增进国际法知识和加强与有关机构的合作有关的活动, 特别是通过一些出版物, 例如 *Droits des femmes. Recueil de textes normatifs internationaux* 的英文订正本(将于 1999 年出版); 《人权: 新的范畴和挑战》第二和第三卷; 《人权手册》(将于 1999-2000 年出版)。

198. 世界银行报告说,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通过在仲裁和外国投资法方面的研究和出版活动为国际经济法的发展作出了贡献。该中心在这方面的出版物包括《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评论——外国投资法学报》及收集世界投资法及投资条约多卷出版物。

199. 西一葡一美国际法研究所于 1990-1999 年出版了六卷《年鉴》(第九至十四卷), 内载与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各个方面有关的 83 篇论文。

200. 律师协会出版了一系列有关国际法、各种问题的论文、一份图书和最新讨论会文件目录以及一份有关出版物清单。为了庆祝 1947 年在纽约成立五十周年, 律师协会出版了“全球法律实际应用”, 这是一套关于国际法的论文丛书。1997 年, 该协会出版了第二本年鉴, 题为《资本市场年鉴》, 涵盖 1994、1995 和 1996 年, 并且出版了关于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的判决的评论。律师协会也在 1996 年出版了《破产问题协定》, 并在 1997 年出版《人类基因示范条约》。

201. 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的问题, 律师协会与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出版社联合出版了一本题为“艺术品外借”的书。该书正文附有与文化财产有关的条约和国际文书。

202. 律师协会提供图书馆设施,以方便查阅国际法的教科书和手册,并不时作出安排,将捐赠的法律教科书,连同其出版物《人权与司法》(1997年6月)的印本送发给发展中国家。律师协会也通过其网址 www.ibanet.org 提供材料,介绍会议、讨论会和出版物的最新情况。协会于1998年9月在温哥华举行的会议上设立了世界法律中心,除其他外,向访客提供联合国文件。

203. 律师协会打算在1999年9月出版新的学刊《国际商业法》。其网址更新项目将在1999年底完成,提供主要资源中心,并与其他国际组织的网址连接。

7. 广泛刊行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及其摘要¹³

204. 在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援助方案的框架内,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与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合作,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了1948至1991年国际法院判决和咨询意见分析摘要(ST/LEG/SER.F/1)和1992至1996年分析摘要(ST/LEG/SER.F/1/Add.1)的汇编。

205. 欧洲共同体法院继续履行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委托给它的任务,并以11种正式语文有系统地出版其判例法。就后者而言,更迅速出版判例法的努力不断取得进展。此外,法院有自己的因特网网址(<http://europa.eu.int/cj/en/index.htm>),内容包括法院本身和初审法院所有最新判决的11种正式语文的文本。在欧洲共同体的因特网网址中,法院网址是使用率最高的。1997年和1998年出版了法院年度报告法文本,1996年出版了英文本。这些报告载述了法院和初审法院的工作简要说明。

8. 国际组织印发在其主持下缔结的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和《联合国法律年鉴》¹⁴

206. 大会1996年12月16日第51/158号决议赞同将《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和《联合国条约汇编》输进因特网。《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已于1995年11月输进因特网。后来,《联合国条约汇编》也于1997年6月输进该网址。大会也在第51/158号决议第6段内赞同秘书长探讨收回提供因特网检索服务的费用的经济 and 实际可行性。就此,秘书长在1997年9月26日的说明(A/52/363)内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并得出下列结论:(a) 《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和《联合国条约汇编》的联机版本需要很高费用,而且需要额外费用来维持、更新和改进服务。(b) 硬拷贝销售所产生的收入不够支付这些费用。这些收将随着出版物的联机提供而告减少。(c) 因此,尤其是考虑到当前联合国财务状况,宜向联机版本的用户收取费用,产生的收至少资助服务的维持和改进。(d) 秘书处目前对于出版物的法律和行政惯例表明,应尽量减少免费使用《联合国条约集》联机未来订户的数字。此外,如收费机制要经济可行,应向最大批的用户征收费用。大会第52/153和53/100号决议分别鼓励秘书长继续拟订关于将《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和《联合国条约汇

¹³ 根据方案本节第22段,鼓励联合国秘书长同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合作,在可行的范围内及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正在编写的《国际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1948-1991年)》修订本。根据第23段,请其他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包括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更为广泛地传播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并且考虑编写专题性或分析性摘要。

¹⁴ 根据方案本节第24段,请尚未出版在其主持下缔结的条约的国际组织出版那些条约。也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法律年鉴》。

编》送上因特网以供查阅的政策,但须铭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于收回相关成本的需要。

207. 因特网上的《联合国条约集》的主要内容包括,各种文件、《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英文本(每周增订)以及《联合国条约汇编》,其中包括截至 1986 年已登记的约 1450 项条约全文。目前已开展工作在这个网址上添加另 350 卷印本。这两个网址也包括:以六种正式语文编写的交给秘书长保存的条约标题清单、最近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原文版、签署仪式的摄影记录、检索最近交存的多边条约全文大多数文本的能力、以英文提供的条约行动法律用语词汇以及因特网《联合国条约集》主要用语,定义。

208. 不久将在网址上增添的新内容和改进包括:经重新设计的改进的、更方便用户的因特网《联合国条约集》;方便上网查阅《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和《联合国条约汇编》法文本;更迅速和全面地增订条约现况;提供更多可以直接从数据库查阅的与条约有关的详细资料;继续扩展载有交给秘书长保存的新多边条约全文的网址;增添最新出版的《联合国条约汇编》所有各卷;以法文提供附加说明的网页和条约行动法律用语词汇及因特网联合国条约集主要有法律定义;在《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和《联合国条约汇编》之间的建立联用链接。

209. 网址上的《联合国条约集》在 1995 年刚设立时,浏览人数约为 15 000 人,现已超过 40 000 人,而且数目正在不断增加。用户中有许多是法律事务所(大多来自发达国家)、商业实体、金融机构和图书馆。学生、学术机构、学述界人士、私人个体和非政府组织也是主要用户。供医生上因特网的材料汇编和发展该网址的工作大部分是在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内部进行,因而为本组织节省大量资源。由于长期存在的经费问题,只能在最低限度上聘用外部顾问。

210. 如秘书长 1997 年 9 月的说明(A/52/363)所述,由于用户继续增加,因此不断需要更多的资源来应付维持和加强网址以满足用户要求所需的经常费用。维持高效率服务所需工作人员资源(技术)也可能进一步增长。条约科清除《联合国条约汇编》积压以便上网的工作(该科计划在 2001 年之前清理长期积压)仍然因翻译工作进度十分缓慢而受影响。提高翻译机制的效率,包括指定预算资源专门用于条约翻译,将有助于消除《联合国条约汇编》的长期积压。

211. 因此,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参看第 206 段),尤其是考虑到当前联合国财务状况,宜向联机版本的用户收取费用,产生的收入至少资助服务的维持和改进。秘书处目前对于出版物的法律和行政惯例表明,应尽量减少免费使用《联合国条约集》联机未来订户的数字。此外,如收费机制要经济可行,应向最大批的用户征收费用。因此,除了可以免费查阅用户(即,常驻和观察员、代表团各国外交部和联合国系统成员)外,其他各类用户似应通过向用户收费,包括收取年费的机制进入网址,但同时应适当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收费机制似乎也宜于符合出版委员会在 1992 年 6 月 30 日第 ST/AI/189/Add.15/Rev.1 号行政指示内制定的准则,并仿效为光盘系统所采用的机制。定价结构应考虑到各类不同的用户,例如营利实体、非牟利实体、发展中国家、学者、学生、图书馆、临时用户等,并包括各种折扣计划。与订购这种服务有关的资料可直接向销售和推销科索取或在因特网上的联合国主页(<http://www.un.org/>)查阅。

212. 《联合国法律年鉴》丛书的积压已消除,所有各卷(至 1995 年)已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出版或由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完成,正在准备出版。

213. 工发组织秘书处将继续为《联合国法律年鉴》提供材料。

214. 环境规划署继续出版并应要求分发在其主持下缔结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文本。1997 年出版的《环境规划署环境法手册》收集了一些多边环境公约案文,及其他国际法律文书。

215. 环境规划署于 1997 年初出版了《国际条约和其他协定目录》1996 年版,并分发给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计划于 1999 年底出版这一目录的新版本。

216. 依照理事会第 18/9 号决定,环境规划署秘书处正在编写一册新的《环境问题多边条约选编》。预期于 2000 年初印发。

217. 一部分作三卷的《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于 1996 年以英文出版。法文本正在编写。内容包括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及劳工组织监督机关工作的三语(英/法/西)数据库(劳工组织劳工标准数据库)自其 1992 年设立以来稳步扩大。现已包括 75 000 件全文文件。劳工组织劳工标准数据库每年以只读光盘出版两次,最新一版在 1998 年 11 月出版。

218. 1994 年在汉城会议签署的万国邮联文书,于 1996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现可在万国出联网址上查阅,所有有兴趣者均可利用网址。这一措施为在提高国际条约方面的透明度和公开程度,肯定符合联合国大会的各项建议。

219. 欧洲联盟委员会条约厅出版了题为《欧洲共同体参与的多边协定》的文件,该文件包涵了共同体为缔约方的所有多边协定,并以纲要形式提供与每一公约有关的资料。其目的在于介绍欧洲共同体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公约和协定,供用户参考。另一出版物题为《共同体与非成员国家缔结的各项协定的附加注释摘要》,涵盖欧洲共同体已缔结的各项双边协定。条约厅也开始应用电脑应付条约资料增加的情况,在这方面设立数据库以方便本身的工作,以现代化方式处理这个问题并使得能够轻易地散发资料。涉及出版物《欧洲共同体参与的多边协定》内所包括的资料的应用部分即将完成,但须由电脑事务处进一步发展为一个综合数据库。正采取步骤执行联合国关于十年的各项决议的规定,这些决议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国际组织尽力将各条约和与条约有关的资料送进因特网,以供查阅,并鼓励各组织确保提供必要资源以散发与条约有关的资料。

220. 美洲组织已编制并分发了经布宜诺斯艾利斯、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马那瓜和华盛顿各议定书修正的《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综合本。

221. 从红十字委员会网址上可负免费查阅 91 项人道主义法条约的案文,连同最新的签署、批准和保留意见全文清单,网址为:www.icrc.org(英),www.cicr.org(法),和www.cicr.org/spa(西)。

E. 程序和组织事项

1. 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的作用

222. 本项下没有收到具体评论。

2. 设立执行方案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委员会¹⁵

223. 塞浦路斯政府于 1998 年设立了保护人权全国组织,由塞浦路斯共和国法律专员担任主席。根据该组织的章程,其职权除其他外包括散发与人权有关的资料、协助培养和提高大众的人权意识、研究和监测有关法规和判例、主办讲座和讨论会,以及编写、翻译文章和启发人民群众。该组织由两个委员会组成,即执行条约委员会及指导和调查申诉委员会。

3. 关于提供足够经费以执行十年方案的问题¹⁶

224. 本项下未收到具体评论。

三. 有关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联合国活动

A. 有关人权的法律

225. 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根据人权委员会进行的工作,通过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该《宣言》共有 20 条,承认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226. 目前,人权委员会正在审议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该任择议定书预计将提供一个预防性系办法经常视察监禁地点。同时,委员会也继续审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现称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议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此外,委员会也正在审议下列其他问题:人权与单方胁迫性措施、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以及小组委员会拟订的《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的归还、补偿和恢复原状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订正案文。

227. 1998 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结束审议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并将其转交人权委员会,以供审议。1999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注意到该公约草案,并请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有关评论。

228. 同时,该小组委员会,除其他外,也审议了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者不受惩罚的问题,以及武装冲突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有系统地实施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问题。

229. 1999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结束其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该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扩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接收和审议个人或群体人声称侵犯《公约》所规定各项权利的受害者的信函。

¹⁵ 根据方案本节第 26 段,鼓励各国视需要成立可协助执行十年方案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委员会。

¹⁶ 根据方案本节第 27 段,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包括私人部门在内的其他来源的自愿捐助是很有用的,应予大力鼓励,以期执行十年的方案。为此目的,大会可以考虑设立一个由秘书长负责管理的信托基金。

B. 关于裁军的法律

230. 1997 年 9 月 18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国际协定外交会议就《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进行谈判并予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被指定为该《公约》的保存人。

231. 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谈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可核查有效条约。

232. 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会议通过了两个案文。第一份题为“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其中，除其他外，审议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和宗旨，以及一套根据现行做法和现有经验制定的原则和准则。同时，委员会也通过了一套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N 号决议巩固和平。指导方针主要适用于冲突后巩固和平。

C. 有关外层空间的法律

23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大会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该《宣言》规定，虽然各国均可自行决定参加的所有方面；但是，这种合作活动的合同条件应公平合理，应当充分尊重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同时，小组委员会也就列入已提出的新议程项目，例如空间活动的商业方面，及审查适用于空间残块的现行国际法范围的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

234. 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56 号决议,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除其他外，根据全球社会的需要考虑进一步制定空间法。

D. 有关经济发展的法律

235. 1998 年，贸发会议/海事组织海运留置权和抵押问题及相关问题联合政府间专家组建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议大会举行外交会议，以审议和通过一项关于扣押船舶的公约。

E. 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

236. 1997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大会第 52/158 号决议，附件)。该示范法目的为协助各国使其跨国界破产立法现代化。

237.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其关于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的工作，以期编写建设—运营—移交(BOT)及有关类型项目的法律指南。同时，它也继续其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工作，并考虑编写关于数字签字和验证当局问题的统一规则的可能性。

238. 委员会 1998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继续其关于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的工作，以及关于电子商务的工作，包括编写关于电子商务的统一规则草案。

239. 自 1995 年以来,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进行的债权转让的工作导致编写《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 该草案预计将提交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 以供其通过。

240. 十年证明是贸易法委员会 32 年历史中最有成效的时期, 它通过了四项示范法(资金划拨; 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 电子商务; 和跨国界破产)、两项公约(《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和《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贸易法委员会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并编写了其他两份主要法律案文, 即《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和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法律指南。

F. 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法律

241.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通过了《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第 51/191 号决议)。在同次会议上, 大会通过了《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第 51/59 号决议, 附件)和《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第 51/60 号决议, 附件)。

242.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第 52/86 号决议, 附件), 作为示范准则以供各国政府借鉴, 在刑事司法系统内作出努力, 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各种表现形式。同时, 大会也通过了《引渡示范条约》(第 52/88 号决议, 附件)的一套补充规定。此两项文书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而通过的, 也是 1997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的。

243.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 1998 年 2 月 23 日至 26 日举行的刑事事项相互援助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应该以一系列条款作补充(第 53/112 号决议, 附件一)。同时, 大会也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到建议列入刑事事项相互援助示范立法的要点(同上, 附件二)。

244. 在同届会议上, 大会欢迎根据第 52/85 号决议设立的一个闭会间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提交的, 关于拟订补稿, 以考虑制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的报告。同时, 大会也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委员会, 负责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和讨论在适宜时拟订关于贩运妇女和儿童、杜绝枪支、枪支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和包括海上贩运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问题的国际文书(第 53/111 号决议)。1999 年 1 月 18 日至 29 日, 政府间特设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245. 1999 年,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将转交大会的决议草案; 大会在其中, 除其他外, 将请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加紧努力, 以期在 2000 年完成该公约, 并将请特设委员会安排充分时间来谈判关于贩运人口,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枪支零部件和弹药和包括海上贩运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议定书草案, 以期在完成公约的同时也完成这些文书。

246. 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0 号决议感谢并接受奥地利政府提出的在奥地利召开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邀请, 核准大会的临时议程并决定第十届大会的主题应为“犯罪和司法: 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同时, 大会也

核准了第十届大会的工作方案，包括举办四个关于下列主题的实习班：打击贪污腐败、关于计算机网络犯罪、社区参与预防犯罪和妇女参与刑事司法制度。

G. 有关环境的法律

247. 根据《21 世纪议程》第 38 章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各有关决定，进一步发展环境领域的国际法继续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的一个主要方案领域。

248. 理事会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 号决定通过的《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比宣言》加强了环境规划署在此领域的任务。该《宣言》强调,进一步发展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环境法，其中包括在现有多边环境公约之间建立协调一致的相互联系,为环境规划署重点任务之一。同时，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1997 年 6 月 28 日第 S-19/2 号决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也强调了这一点。同样地，理事会 1999 年 5 月 21 日第 17/25 号决定通过的《关于发展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二)继续为环境规划署采取行动在本十年进一步发展国际环境法的战略指导。

249. 1998 年 9 月，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在荷兰鹿特丹举行的一次全权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并开放供签署。该《公约》是环境规划署以及粮农组织根据《21 世纪议程》第 19 章和理事会 1995 年 5 月 26 日第 18/12 号决定和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3A 号决定举行的,关于拟订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截至 1999 年 5 月 31 日有 60 个国家及欧洲共同体签署了该《公约》。

250. 1998 年 7 月和 1999 年 1 月，环境规划署先后召开了两届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拟订了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大纲。第三届会议预定于 1999 年 9 月在日内瓦举行。

251. 环境规划署进一步援助里海区域各国政府制定关于里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1998 年 2 月在莫斯科举行了一次政府专家会议以审议关于里海环境的框架公约草案。该会议审议了环境规划署秘书处提出的公约草案，预定于 1999 年下半年举行的下一次会议将审议订正案文。

252. 环境规划署继续协助各有关国家政府制定新的区域海洋协定和有关的体制安排，例如拟订《关于控制海洋越境转移和处理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科威特区域公约议定书》(1998 年 3 月通过),草拟保护中太平洋东部海洋环境区域公约和行动计划的草案和拟订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文书。同时，环境规划署也协助《1985 年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部非洲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缔约国政府根据最新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在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后,修订该《公约》。

253.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11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 199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了《199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254. 1997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缔约方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案》。

255. 1998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在丹麦奥尔胡斯举行了题为“欧洲环境”的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第四次部长会议。该部长会议通过了《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35 个国家及欧洲共同体签署了该公约。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两项新的议定书：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关于重金属的议定书》和《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议定书》，33 个国家及欧洲共同体签署了该两项议定书。

256. 1997 年 5 月 21 日大会通过了《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见下面 L 节)。

257. 1999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负责审议和拟订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及赔偿议定书草案的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九次会议。该特设工作组的任务为草拟该议定书和审议设立一个紧急基金所需要的各个要点以及该基金与议定书的关系。

258. 1999 年 2 月 14 日至 22 日,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5 号决定,为通过一项关于生物安全的议定书而设立的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了其第六次和最后一次会议。该工作组向 1999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缔约方会议在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一次特别会议提交其报告。缔约方会议注意到该报告并决定在预定于 1999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特别会议续会继续审议该定书。

H. 海洋法

259. 国际海底管理局,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和《执行协定》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区域”)建立的制度,组织和控制“区域”内的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资源的组织。1994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2 月初步组织阶段结束后,管理局于 1997 年进入实务阶段。

260. 1997 年,管理局分别于 3 月 17 日至 27 日和 8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了第三届会议和第三届会议续会。会议期间,管理局全部四个机关——大会、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都举行了会议。管理局第四届会议的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分别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27 日和 8 月 17 日至 28 日在金斯敦举行。管理局还于 1998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纽约举行了会议。

261. 1977 年最重要的发展是核准了七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勘探工作计划。《公约》和《执行协定》设想要通过和适用在“区域”内开展活动所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1997 年,所谓“深海底采矿规则”的工作开始进行,以便实施《公约》和《执行协定》所制定的深海底采矿制度。海底采矿规则初稿是由管理局有 22 名成员的专家机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于 1997 年 8 月起草的,于 1998 年 3 月提交管理局理事会审查。在第四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上,理事会对草案进行了审查,并将在预定于 1999 年 8 月 9 日至 27 日在金斯敦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优先审查。这个草案所处理的是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多金属结核是在“区域”内可以找到的三

种矿物之一,其铜、镍、钴和锰金属含量具有经济吸引力。一俟海底采矿规则得到管理局核可,就会向七个先驱投资者颁发勘探合同。

262. 在有关多金属结核采矿规则的工作继续进行的同时,在“区域”内找到的另两种矿物也日益受到重视,一种是多金属硫化物,其金、银、铜和锌金属含量也具有经济吸引力;另一种是含钴地壳,其金属组成与多金属结核相似,不过钴含量高得多。在管理局 1998 年会议期间,与会者请管理局通过勘探这些矿物的规则。

263. 作为一个自主的国际组织,管理局争取并于 1996 年 11 月 4 日获得联合国观察员地位(大会第 51/6 号决议)。

264. 1997 年 3 月 14 日,联合国秘书长同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签署了一份关系协定——《关于联合国与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该协定于 1997 年 3 月 27 日获得管理局大会第 48 次会议核准,并于 1997 年 11 月 26 日生效。

265. 除了《关系协定》之外,还于 1998 年起草了一项关于管理局与国际海洋法法庭之间关系的协定草案。这个草案将在管理局 1999 年届会上审议。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之间的总部协定草案,以及管理局的财务条例草案和工作人员条例草案,也将在这届会议上审议。

266. 此外,管理局大会于 1998 年 3 月 26 日在在金斯敦通过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随后于 1998 年 8 月 17 日开放供签署。

267. 国际海洋法法庭于 1996 年 8 月 1 日选出 21 名法官后宣告成立,随即在德国汉堡开始运作。首届会议于 1996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举行,后来又举行了六届会议,第八届会议定于 1999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举行。1999 年 5 月,选出法庭七名法官,从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任期九年。

268. 1997 年法庭第四届会议结束了对《法庭规则》的审议,并以英文本和法文本同时正式通过。《法庭规则》共有 138 条,规定了法庭的组织、书记官长的责任和书记官处的组织,还规定了处理案件所循的程序。

269. 海底争端分庭是法庭最重要的分庭。该分庭处理与公约第一八七条和《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所定义“区域”内的活动有关的争端。此分庭由 11 名法官组成,其选举基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反映世界各主要法系。除海底争端分庭之外,法庭还设立了三个常设分庭:简易程序分庭、渔业争端分庭、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270. 1997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25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该协定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271.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4 号决议,法庭当日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

272. 《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和关系协定》于 1997 年 12 月 18 日由联合国秘书长和法庭庭长在联合国总部缔结和签署。1998 年 9 月 8 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52/251 号决议核可了该协定。

273. 法庭和东道国(德国)之间缔结总部协定之前,东道国通过一项临时法令,规定了法庭、其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在东道国的特权和豁免。

274. 法庭于 1997 年 11 月 13 日收到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提出的第一项申请(“塞加号油轮”案),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针对几内亚共和国提出的。1999 年 7 月,法庭收到第二项申请(“蓝鳍金枪鱼”案),是新西兰和澳大利亚针对日本提出的。

275. 1997 年 3 月 13 日,在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举行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21 名成员的首次选举。委员会迄今已举行五届会议,第六届会议定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举行。

I.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276. 国际法委员会 1997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一读通过了关于国家继承中自然人国籍问题的 27 个条款草案和序言草案及案文的评注,并决定将这套条款草案和序言提交各国政府,供其提出评论和意见;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对条约保留问题的第二份报告,通过了关于对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决定在下届会议对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开始进行二读,以便在五年期结束时完成工作;并决定在“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这一副标题下继续进行“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的工作。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51/160 号决议第 13 段的规定,根据各国政府提交的评论和意见,进一步探讨了“外交保护”专题的范围和内容,确定这一专题可供审议,以期在本五年期结束时完成一读。依照该段的规定,委员会还认为应该开始进行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可适用法律规则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方面的工作。

277. 在 1998 年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关于“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委员会一读通过了关于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的 17 条条款草案及其评注,并决定将这些条款草案发送各国政府征求评论和意见。关于“外交保护”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初次报告,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议可以对本专题处理办法作出的结论,并就特别报告员即将提出的报告中所涉各项议题给予指示。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委员会审查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赞成把本专题限于国家为了产生国际法律效果而进行的单方面行为。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并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审议有关法人国籍专题第二部分可以强调的问题。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保留的定义(以及解释性声明)的第三次报告,并就此通过了 7 条准则草案。关于“国家责任”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初次报告,其中讨论了有关条款草案的一般性问题、“罪行”和“不法行为”责任的区分,以及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 1 至 15 条,委员会还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协助特别报告员在条款草案二读期间审议各项问题。随后委员会还决定将若干条款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

278.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就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通过了一组 26 条条款草案和序言草案以及案文的评注,将其转交大会并建议大会以宣言形式通过。关于“国家责任”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并初步审议了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第三章,决定将第三章(违背国际义务)、第四章(一国牵连另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和第五章(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转交起草委员会。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

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就本专题今后工作提出的第二次报告,决定在有关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的条款草案二读结束之前,暂停关于国际责任问题的审议。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保留定义和解释性声明定义的第三次报告,通过了《实践指南》第一章的 20 条准则草案以及有关评注,并开始审议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的第一部分。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的第二次报告。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专题,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期编写 1998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 53/98 号决议要求编写的初步意见,并注意到工作组其后提交的报告。

J.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279. 特别委员会 1997 年届会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9 号决议第 3 段的任务规定开展了工作。特别委员会继续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题下审议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还审议了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基本原则和标准的声明草案问题,以及有关加强本组织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其他文件。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特别委员会审议了设立争端预防和早期解决事务处的订正提案。委员会还审议了有关可能修正《国际法院规约》使法院对于争议事项的管辖范围扩大到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的几项提案。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议了关于把托管理事会改变为全球公域协调机构的提案。

280. 特别委员会 1998 年届会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1 号决议第 3 段的任务规定开展了工作。委员会审议了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几项提案。这些提案涉及: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就此提出了新的工作文件);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基本原则和标准的声明草案;以及有关加强本组织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问题。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设立一个争端预防和早期解决事务处的订正提案,以及有关可能修正《国际法院规约》以扩大其管辖权的各项提案。委员会还继续审议了有关托管理事会的提案。

281. 特别委员会 1999 年届会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6 号决议第 4 段的任务规定开展了工作。委员会继续审议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专题下“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项目。委员会还继续审议了 1998 年届会曾在该议题下审议过的其他项目。对于题为“关于实施和执行制裁和其他强制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提案,特别委员会完成了有关工作文件的一读。此外,特别委员会还审议了就有关国家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或在行使自卫权利范围以外使用武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以及联合国在保障集体安全制度方面的作用,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的一项新建议。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专题,特别委员会再次审议了设立争端预防和早期解决事务处的提案,修正《国际法院规约》的提案(后撤回),以及关于在尊重国际法院权威和独立性的情况下加强该法院的实际途径和方法的提案。特别委员会就有关托管理事会的提案进一步交换了意见。

K.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82.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的特设委员会,以拟订一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并

随后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以补充现有的国际文书;接着再研究如何进一步发展一个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法律框架(第 51/210 号决议)。特设委员会于 1997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7 日和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 日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框架内举行会议,¹⁷着手拟订一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草案,并建议大会通过(见下文 L 部分)。

283. 特设委员会于 1998 年 2 月 16 日至 27 日和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框架内举行会议,¹⁸继续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草案工作。

284. 特设委员会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26 日举行会议,审议有关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并开始拟订一项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¹⁹特设委员会预定于 1999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8 日继续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框架内进行有关这些文书的工作。

L. 第六委员会的工作

285. 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根据作为全体工作组召开的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并开放供签署(第 51/229 号决议)。

286.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还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核可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第 51/126 号决议)。大会建议所有国家考虑到适用于不是基于纸张的通讯和信息储存办法的法律需要统一,在制定或修订其本国法律时对示范法给予有利的考虑。

287.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核可《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52/158 号决议,附件)。大会建议所有国家审查其关于破产的跨国界方面的立法,以确定其立法是否符合现代的有效率的破产制度的目的,并在审查中有利考虑示范法,铭记着需要有一项处理跨国界破产事件的国际协调立法。

288. 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注意到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决定重申筹备委员会的任务。此外,大会决定在 1998 年举行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以期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第 51/207 号决议)。

289.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请筹备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并向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转递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拟订的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草案。大会还决定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在罗

¹⁷ 特设委员会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2/37)》和 A/C.6/52/L.3。

¹⁸ 特设委员会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3/37)》和 A/C.6/1998/L.4。

¹⁹ 特设委员会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4/37)》。

马举行全权代表会议,开放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参加(第 52/160 号决议)。

290.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确认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所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历史意义(第 53/105 号决议)。

29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第 51/208 号、第 52/162 号、第 53/107 号决议)。

292. 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除其他外,重申大会第 49/6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并核可《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大会还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第 51/210 号决议),除其他外,拟订一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并随后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以补充现有的国际文书(见上文 K 节)。

293.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所拟订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第 52/164 号决议)。大会还重申大会第 49/6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和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并吁请所有国家予以执行。大会还重申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1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第 52/165 号决议)。

294.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除其他外,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讨论于 2000 年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又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1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将继续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并将拟订一项制止向恐怖主义份子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以补充现有的相关国际文书,并随后讨论如何进一步制订一个包含各项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的全面法律框架,包括优先审议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大会决定于 2000 年召开特设委员会会议,以继续进行其工作(第 53/108 号决议)。

295.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 1991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条款草案,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参照各国提出的评论意见,再次审议该项目,以期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成立一个工作组(第 52/151 号决议)。

296.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还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也开放给各个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参加,审议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待决实质性问题,其中考虑到国家实践和立法的最新发展情况。大会还请国际法委员会就有关条款草案的待决实质性问题作出初步评论(第 53/98 号决议)。

297. 关于国际谈判的原则和准则,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由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2/15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的工作,重申与国际谈判有关的国际法原则,并规定了若干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进行谈判的准则(第 53/101 号决议)。

298. 在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方面,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方面的问题(第 51/441 号决定)。

299. 1997 年 10 月 28 日和 29 日,在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时,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问题座谈会,以纪念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座谈会的目的是征求具体和切实可行的建议,以加强委员会的工作能力,使国际法更为有效,对决策过程更具影响力。

M.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300. 大会在 1994 年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审查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并根据审查结果审议召开全权代表国际会议的各种安排。大会其后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根据在各次会议上所表示的不同意见进一步讨论规约草案,并起草案文,以拟订可以得到广泛接受,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综合案文,作为由一个全权代表会议审议的准备步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筹备委员会于 1997 年 2 月 11 日至 21 日、8 月 4 日至 15 日和 12 月 1 日至 12 日,1998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3 日举行了会议。²⁰

301.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见上文 L 节)召开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该会议于 1999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在罗马举行,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该《规约》旨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起诉被指控实施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个人。该法院对尚待界定的侵略罪也具有管辖权。

302. 根据《外交会议最后文件》决议 F,设立了一个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以拟订建议,为法院的成立和开始运作做出实际安排,包括拟订几个案文的定稿。该决议特别规定预备委员会应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以前拟订《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的定稿。1998 年,大会请秘书长根据决定 F 召开预备委员会,以执行该项决议所授予的任务,并为此讨论如何提高法院的效力和被接受程度(第 53/105 号决议)。预备委员会于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和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举行了会议,着手拟订《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及初步审议侵略罪定义的问题(预备委员会的报告见 PCNICC/1999/L.3/Rev.1 和 PCNICC/1999/L.4/Rev.1)。预备委员会订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7 日举行第三届会议,继续进行其工作。

²⁰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51/22),及 A/CONF.183/2 和 Add.1、Add.1/Corr.1 和 2、Add.2 和 Add.2/Rev.1。

附件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期间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多边公约^a

1990 年

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案,1990 年 6 月 29 日缔约方第二次会议在伦敦通过。

经修改的 1983 年国际咖啡协定的第二次延期,1990 年 9 月 28 日国际咖啡理事会第 352 号决议通过。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45/158 号决议通过。

1991 年

欧洲重要国际联合运输线及其有关设施协定(联合运输线协定),1991 年 2 月 1 日欧洲经济委员会内陆运输委员会在日内瓦通过。

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1991 年 2 月 25 日欧洲经委会各国政府环境和水问题高级顾问第四届会议缔结于芬兰埃斯波。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 年 4 月 19 日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责任问题会议在维也纳通过。

养护波罗的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1991 年 9 月 13 日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在日内瓦通过。

经修改的 1983 年国际咖啡协定的第三次延期,1991 年 9 月 27 日国际咖啡理事会第 355 号决议通过。

就公约内有关便利委员会制度化的问题对海事组织公约的修正案,1991 年 11 月 7 日海事组织大会第 A.724(17)号决议通过。

1979 年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关于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或其越境流量的议定书,1991 年 11 月 18 日缔结于日内瓦。

亚洲-太平洋地区电信组织章程第三条第五款和第九条第八款修正案,1991 年 11 月 29 日在科伦坡举行的亚洲-太平洋地区电信组织大会通过。

1992 年

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8 条的修正案,1992 年 1 月 15 日在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上通过。

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1992 年 3 月 17 日欧洲经委会各国政府环境和水问题高级顾问第五届会议续会缔结于赫尔辛基。

^a 附件所列在联合国主持下,由大会及其他机构通过,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的多边公约。

关于工业事故越境影响的公约。1992 年 3 月 17 日欧洲经委会各国政府环境和水问题高级顾问第五届会议续会缔结于赫尔辛基。

1992 年国际糖协定,1992 年 3 月 20 日联合国食糖会议通过,作为 1987 年国际糖协定后续协定。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 年 5 月 9 日拟订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缔结于纽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 5 月 11 日至 2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拟订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并于 1992 年 6 月 5 日在里约热内卢开放供签署。

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协定,1992 年 7 月 24 日第二次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缔结于马德里。

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7)和第 18 条(5)的修正案,1992 年 9 月 8 日缔约国会议通过。

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案,1992 年 11 月 25 日缔约方第四次会议在哥本哈根通过。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2 年 9 月 3 日裁军谈判会议通过,并于 1993 年 1 月 13 日在巴黎开放供签署。

1993 年

延长附修正案的 1986 年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 1993 年议定书,1993 年 3 月 10 日,1993 年联合国橄榄油和食用橄榄会议缔结于日内瓦。

1993 年国际海事留置权和抵押公约,1993 年 5 月 6 日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全权代表会议缔结于日内瓦。

经修改的 1983 年国际咖啡协定的第四次延期,1993 年 6 月 4 日国际咖啡理事会第 363 号决议通过。

1993 年国际可可协定,1993 年 7 月 16 日联合国可可会议缔结于日内瓦,作为 1986 年国际可可协定的后续协定。

修正 1957 年 9 月 30 日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路运危险货物协定)第 1 条(a)、第 14 条(1)和第 14 条(3)(b)的议定书,1993 年 10 月 28 日,1957 年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路运危险货物协定)缔约方会议在日内瓦通过。

对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16 条、第 17 条和第 19 条(b)的修正案,1993 年 11 月 4 日海事组织大会第 A.735(18)号决议通过。

1994 年

国际运输用联营集装箱海关过关公约,1994 年 1 月 21 日欧洲经济委员会内陆运输委员会缔结于日内瓦。

1994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1994 年 1 月 26 日,1993 年联合国热带木材会议缔结于日内瓦,作为 1983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的后续协定。

1994 年国际咖啡协定,1994 年 3 月 30 日国际咖啡理事会通过。

1979 年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关于进一步减少硫磺排放量议定书,1994 年 6 月 14 日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执行机构特别会议缔结于奥斯陆。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 7 月 28 日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通过。

设立南方中心协定,1994 年 9 月 1 日在日内瓦开放供签署。

禁止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合作执法行动卢萨卡协定,1994 年 9 月 8 日部长级会议在卢萨卡通过。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1994 年 10 月 14 日在巴黎开放供签署。

1995 年国际谷物协定:(a)1995 年谷物贸易公约,1994 年 12 月 7 日缔结于伦敦;(b)1995 年粮食援助公约,1994 年 12 月 5 日缔结于伦敦。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994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49/59 号决议通过。

1995 年

1995 年国际天然胶协定,1995 年 2 月 17 日,1994 年联合国天然胶会议第七次全体会议缔结于日内瓦。

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1995 年 5 月 22 日缔约国第八次会议通过。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1995 年 8 月 4 日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通过。

对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修正案,1995 年 9 月 22 日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在日内瓦通过。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附加议定书“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1995 年 10 月 13 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八次缔约国全体会议通过。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50/48 号决议通过。

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43 条(2)的修正案,1995 年 12 月 12 日缔约国会议通过。

1996 年

关于具有国际重要性的主要内陆水道的欧洲协定。1996 年 1 月 19 日欧洲经济委员会内陆运输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日内瓦通过。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1996 年 5 月 3 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日内瓦通过。

关于建立中东和北非经济合作与发展银行的协定,订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6 年 9 月 10 日大会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

关于建立国际疫苗研究所的协定,1996 年 10 月 28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

对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章程第 6 条(6)和第 7 条(1)的修正案,1996 年 12 月 3 日理事会第三届会议在意大利的里雅斯特通过。

1997 年

欧洲重要国际联合运输线及其有关设施协定(联合运输线协定)关于内陆水道联合运输的议定书,1997 年 1 月 17 日欧洲经济委员会内陆运输委员会在日内瓦通过。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1997 年 5 月 21 日大会第 51/229 号决议通过。

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案,1997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缔约方第九次会议通过。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7 年 9 月 18 日国际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外交会议缔结于奥斯陆。

采用轮式车辆定期技术检查统一条件和互相承认这种检查的协定,欧洲经济委员会各国政府在运输和环境区域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范围内谈判,并于 1997 年 11 月 13 日在维也纳开放供签署。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1997 年 5 月 23 日,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2 年 5 月 9 日缔结于纽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1997 年 12 月 11 日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在日本京都通过。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1997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52/164 号决议通过。

1998 年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1998 年 3 月 27 日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在牙买加金斯敦通过。

对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修正案,1998 年 5 月 16 日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第 WHA 51.23 号决议通过。

关于为减灾和救济行动提供电讯资源的坦佩雷公约,1998 年 6 月 18 日在芬兰坦佩雷通过。

1979 年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关于重金属的议定书,1998 年 6 月 24 日在丹麦奥尔胡斯通过。

1979 年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议定书,1998 年 6 月 24 日在丹麦奥尔胡斯通过。

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1998 年 6 月 25 日在丹麦奥尔胡斯通过。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年 7 月 17 日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通过。

关于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在国际贸易中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的公约,1998 年 9 月 10 日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荷兰鹿特丹通过。

非洲法语国家空间科学和技术区域中心章程(中心与联合国有关系),1998 年 10 月 23 日缔结于卡萨布兰卡。

1999 年

1999 年扣押船舶国际公约,1999 年 3 月 12 日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扣押船舶外交会议在日内瓦通过。

1999 年粮食援助公约,1999 年 4 月 13 日订于伦敦。

1992 年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水与卫生议定书,1999 年 6 月 17 日在伦敦通过。
